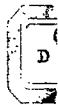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中國國民黨
縣市以下各級黨部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此係公物
不得散失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
特許
辦事處輯印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原文	改正
五	三	二	不明	民
六	四	二	開	開
七	九	九	程序	開會程序
一	九	二	五	一
三	七	八	不明	任
七	七	十六	選	行
九	九	十八	不明	二
四	十	十四	應	方
六	十	十六	併	并
八	七	九	按	或
九	十	八	須	項
二〇	五	二	二	不明
八	一	四	不明	定
二五	七	九	部	員
二六	六	一	十	標
頁數	行數	字數	原文	改正
三〇	六	一	一	(十一)(十一)
三三	九	一	一	下
三六	六	一	六	動反
三八	二	二	八	上
三九	四	三	四	方
四一	一	一	八	及綱
四四	一	一	五	及政綱
四八	四	一	六	市
五二	四	一	五	不明
五四	一	一	五	空
八四	一	一	一	呈報
八五	二	一	九	布
九七	七	八	八	論
九九	一	一	二	五
二〇	五	一	六	餘
除	除	除	除	除

福建省圖書館藏書



0730060

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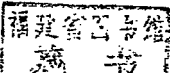
導言

本黨之基本生命，寄託于其細胞——黨員——之活動，欲健全黨之機構，鞏固黨之基礎，擴張黨的勢力，完成黨的使命，全賴黨員有自覺覺人，領導民衆，從事工作之知能，與忠勇果敢，親愛精誠之精神。此種黨員質量方面之培養，實爲本黨今後訓練工作最大之目標。

在本黨第三次及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黨務報告決議案中，已明白指示黨員訓練工作之重要，過去黨員訓練工作之缺點，與今後黨員訓練工作之方針，爲求此項重要工作能按照大會所定方針見諸實行，而發生實際效果起見，本會特製定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以爲實施之準則。在此綱領中，分別規定各級黨部進行訓練工作之原則，訓練工作之要點，與實施之方法；着重于如何訓練黨員之知識能力，如何指導黨員深入民間

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一



活動，以健全黨的細胞，促成革命的事業。

本黨過去實施黨員訓練工作之最大缺點，在過重形式，缺乏實際效能，祇訓練黨員如何認識主義，並未指導黨員如何實行主義，祇訓練黨員在黨內工作並未指導黨員在黨內活動；甚至施行訓練之結果，不僅黨不能因黨員之活動日漸健全，反因黨員之消沉，日趨渙散。即區分部與區黨部之黨員集會，亦多僅為例行之報告，與空洞問題之討論。其結果；黨員對於黨的一切集會，勉強敷衍，興趣索然；黨部負責人之工作，亦不過辦理例行公文，在黨員方面，無形中已離開黨之指導；黨部方面，亦無法指揮黨員從事實際工作，因此，黨的基本漸成空虛，黨的力量，漸形薄弱。今後之訓練工作必須從實際着手，一切黨員之集會討論宣傳等工作，皆須為補助此種實際工作而發，而此種實際工作，又須全部為完成本黨之革命使命而發。在目前實際工作之重心，厥為建設——即三民主義之建設，尤其在此訓政時期，實為三民主義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之重要時期。蓋自本黨之革命程序言之，自政治之現狀言之，自人民之苦痛言之，建設工作，皆已不容

再緩。各級黨部實施黨員訓練工作，即須以訓政建設爲其重心，切實訓練黨員之知識與能力，使能直接參與建設工作，并深入民衆中活動，領導人民從事於建設事業，同時於「人」「財」「時」「地」各項條件，尤當注意，各級黨部須按照黨員之知識能力，分配各項適宜工作，并須斟酌地方實際情形，集中全力，儘先進行最需要之建設，再推廣至於一切社會建設。政治建設，以實現三民主義。

訓政時期之建設工作，以完成地方自治爲其最大任務，而地方自治之完成，依照建國大綱規定，除第一要清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外，第二要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故在訓政時期實施訓練工作，除訓練黨員促成地方建設外，尤須注重指導黨員訓練人民使用四權，使能盡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爲求此種重大訓練工作之獲得效果，必須遵照下列原則實施訓練。

、各級黨部須按照當地實際情形，各地方經濟，教育，治安情形，社會習尚情形，以

及人民對政治認識程度，與當時社會環境，實施適當而有效之訓練。

二、各級黨部須依照黨員知能與興趣，開導其思想行動，培養其專門技能，并據以分配其工作，甯取一能之訓練，毋踏全能訓練之覆轍。

三、各級黨部實施訓練工作，應培養黨員，使成社會之樞心，不僅使黨員認識主義，尤須使能實行主義；不僅使黨員遵守黨的紀律，與黨密接相結，尤須使能進而組織民衆；不僅使黨員担任黨務工作，尤須使能深入民間活動。

四、各級黨部實施訓練工作，須隨時提起黨員之自信力，使切實認識訓政時期本黨所負使命之重大，訓政工作，為憲政之準備，必須集中全力改良環境；打開環境，不得因現狀之艱難，生消極敷衍之意念。

五、各級黨部實施訓練工作，須注意培養黨員之道德，指導黨員之生活，消費方面，力求儉樸；生產方面，發展其本身業務，使黨員之人格與生活能成爲社會之楷模，且須於其人格生活中，滲入黨化之意義，使人民信仰黨員之人格與生活，進而仰信本

黨。

總之，訓政時期之黨員訓練工作，實為全部工作最重要之一部份，除須注意訓練其知能，指導其工作外，尤須開導其思想，指導其行為，健全其人格。第一要使其之了解如何作人，第一要使其了解如何作一健全之中華民國，蓋黨員必須具此兩種覺悟，乃能成爲一健全之革命者，本黨革命之任務，在建設一富強安樂之中華民國，而建設一富強安樂之中華民國，又必須建設現代最新最善之文化。然國者人之積，而專業乃人之行為所造成，故革命必須以造成健全之人格與健全之國民品性爲起點，本黨員建設民國之責，而黨的活動，則賴黨員，故須注重養成十分健全之黨員，然後黨的主義，乃能期於實行，國家之建設，乃能臻至完善。本綱領中所定各種訓練方法，即爲養成黨員之實際知能與健全人格而發，以後各級黨部對於訓練工作之實施，務須按照本綱領之規定，參酌實際情形，嚴格施行，以期完成黨員訓練工作之重大任務！

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目錄

導言

目錄前

一、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一

引言

一

第一節 原則

三

第二節 指導

四

第二 對於一船黨員者

四

一·總理紀念週

四

二·革命紀念集會

四

三·區分部黨員大會

五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目錄

一

- 四、區分部討論會.....十一
- 五、區分部講演會.....一五
- 六、個別談話.....一九
- 七、限期閱讀黨義書籍及重要參考書籍.....二〇
- 八、分發訓練刊物.....二一
- 九、發表關於黨員訓練之文字.....二二
- 十、訓練黨員參加黨的工作.....二三
- 十一、訓練黨員參加民衆運動.....二四
- 十二、訓練黨員推行地方自治.....二七
- 十三、訓練黨員擔任各種社會事業.....二九
- 十四、訓練黨員對付反動勢力.....三六
- 第二 對於預備黨員者.....二六

第三 指導時應注意之點·····	二七
第三節 考核 ·····	三九
第一 對於一般黨員者·····	三九
一·考核範圍·····	三九
二·考核方法·····	四一
第二 對於預備黨員者·····	四二
第三 考核時應注意之點·····	四二
二、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	四三
引言 ·····	四三
第一節 原則 ·····	四五

第二節 指導……………四六

第一 對於區分部者……………四六

- 一·召集全區訓練會議……………四六
- 二·對區分部作有關訓練之報告及批評……………四八
- 三·對區分部作訓練問題之解答……………四九
- 四·對區分部組訓委員作個別談話……………四九
- 五·轉發上級黨部所頒發關於訓練之規程命令與刊物……………五〇
- 六·分發或擬製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五一
- 七·督促區分部限令黨員限讀書籍……………五二
- 八·指導并督促區分部隨時調查社會實況……………五二
- 九·指導區分部推進地方自治工作……………五三
- 十·指導區分部進行舉辦社會事業……………五四

士·指導區分部進行民訓工作……………五五
三·其他……………五七

第二 對於一般黨員者……………七

- 一·總理紀念週……………五七
 - 二·革命紀念集會……………五八
 - 三·全區黨員大會……………六〇
 - 四·全區代表大會……………六四
 - 五·區黨部講演會……………六五
 - 六·個別談話……………六六
 - 七·印發訓練刊物……………六七
 - 八·指導黨員擔任各種工作……………六八
- 第三 對於預備黨員者……………六九

第四 其他……………六九

第二節 考核……………六九

第一 對於區分部者……………六九

一 從其本身考察……………六九

二 從其他各方面觀察……………七〇

三 應注意之點……………七一

第二 對於一般黨員者……………七二

第三 對於預備黨員者……………七三

三、縣(市)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七五

引言……………七五

第一節 原則……………八三

第二節 指導……………八四

第一 對於下級黨部者……………八四

一．召集全縣（市）訓練會議……………八四

二．指導下級黨部推行地方自治……………八五

三．指導下級黨部進行社會事業……………八六

四．指導下級黨部進行各項訓練工作……………八七

五．轉發或製發有關訓練之規程命令與刊物……………八八

六．轉發或製發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八八

七．對下級黨部作有關訓練之報告及批評……………八八

八．對下級黨部作訓練問題之解答……………八八

九．對下級黨部組訓委員作個別談話……………八九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目錄

第二 對於一般黨員者.....八九

一・舉行總理紀念週.....八九

二・舉行革命紀念集會.....九〇

三・舉行各種訓練集會.....九一

四・舉行個別談話.....九四

五・印發訓練刊物.....九五

第三 對於特種工作黨員者.....九五

第四 對於預備黨員者.....九六

第三節 設施.....九六

第一 推行地方自治.....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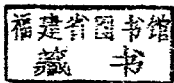
第二 舉辦社會事業.....九八

第三	消弭反動勢力	九九
第四	指導黨員研究黨義	一〇〇
第五	培植黨員各種知能	一〇二
第四節	考核	一〇五
第一	對於下級黨部者	一〇五
第二	對於一般黨員者	一〇五
第三	對於特種工作黨員者	一〇五
第四	對於預備黨員者	一〇五
第五	對於其他有關黨務之重要事件者	一〇六
	附錄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目錄

十

一、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
二、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三
三、預備黨員訓練課程綱要.....	一三
四、特殊縣份預備黨員訓練辦法.....	四〇
五、黨誼黨德之標準案.....	四三
六、黨員閱讀黨義書籍目錄第一集.....	四六
七、縣黨部常務委員工作須知.....	四九
八、區分部常務委員工作須知.....	六九
九、區分部委員自省表.....	八四
十、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八五
十一、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八八



一、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廿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引言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直接由黨員建築而成，黨員之意旨與行動，均由此表現，黨之基礎是否鞏固，係於區分部之是否健全，而區分部之有無力量，則係於其所屬黨員成分之良否。故以區分部所處地位之重要而言，宜力求其組織之嚴密，運用之靈活，以區分部與黨員關係之密切而言，尤當因勢利導使其均成爲優良之革命分子，此乃區分部對內應負之責任，不能有所忽視者。其次，就對外言：區分部爲連鎖黨員與上級黨部之機關，惟區分部能直接集合黨員之意見，貢獻於上級黨部，亦惟區分部始能傳達上級黨部之決議與命令，直接指揮黨員實行，故黨員意旨與黨的意旨之融成一片與否，區分部實負其全責。且區分部與人民最爲接近，舉凡人民痛苦之解除，人民利益之實現，本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黨主義之宣揚，革命工作之實施，區分部皆當領導進行，以獲得其同情與協力。

據上所言，因區分部地位之重要，斯其所負之責任亦益艱鉅，本綱領中所規定各節，皆以完成此種任務為出發點，區分部負責同志，自應遵守勿渝，切實施行。願在施行之際，有須特別注意者，茲略舉數端如下。

一、本黨革命已由軍政而過渡至訓政時期，此時全黨同志全國同胞所當會集「人財」淬勵邁進者，厥為地方自治之實施。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為七項運動：——識字運動，造林運動，造路運動，保甲運動，合作運動，衛生運動，國貨運動，——以區分部範圍之小，力量之單，固不能將各項社會事業，舉辦無遺，但宜按照當地社會之需要，經濟之能力，人才之量質，擇其最迫切而適宜者推行之，然後逐步擴展。自易奏效。故此時區分部訓練黨員之目標，應側重在提高黨員之興趣，啓發黨員之智識，增進黨員之技能，以求工作之最大効力。至區分部所應領導黨員擔任之工作，本黨第三屆三中全會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內，已有詳細規定，區分部應督促黨員擇要施行之。

二、區分部與黨員接觸之機會既多，團體以內之人數又少，故一面區分部對於黨員除依照規定方式訓練外，更得隨時考核黨員之言行與知能，發其所長，補其所短。因才施教，在日常生活中，達到訓練之目的。一面黨員相互間既有深切之認識與了解，則須本至誠之態度，親愛之精神，以主義政策為範圍，黨誼黨德為依歸，隨時隨地批評勸勉，切磋琢磨，務使區分部內全體同志，在本黨為健全之黨員，在社會為優秀之國民。

三、本項綱領內規定之各種訓練方式，只將一般適用者羅列說明，區分部運用時，區分部一面當按期舉行，一面在會中所討論或講演之問題，尤須注意研究某項實際工作之推行方法，切忌濫發浮泛之空論。如此，區分部不專無事可資討論，且其所討論者，均將親切有味，且可見諸事實；如此始足以增工作之效能，助社會事業之發展。推至其他指導與考核事項，皆須本此意旨施行，主義政策之實現實賴之。

第一節 原則

- 第一 本黨總章第六十九條規定「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故黨員訓練應以區分部爲單位。
- 第二 區分部訓練黨員，須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執行之。
- 第三 區分部訓練黨員，應從精神教育入手，使黨員明白其本身在社會上之地位及其所負之責任，培養其健全之人格，堅定其主義之信仰，根本糾正其謬誤之心理與幼稚之行動。
- 第四 區分部應視所在地社會環境（如國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所轄黨員職業或性別等之差異，（如農人工人商人學生及婦女等）各施以適當之訓練。必要時，並應以秘密方式行之。
- 第五 區分部訓練黨員應注意養成其宣傳與組織之能力，使能深入羣衆開揚黨義爲羣衆之領導。
- 第六 區分部應引導黨員，注意於職業知能之培養，使黨員職業化。

第七 區分部應視所在地之社會需要，與所轄黨員之知能，分別領導黨員擔任七項運動及各種社會事業。

第八 區分部在黨員訓練工作進程中，應注意與民衆運動及宣傳等方面之聯絡。

第二節 指導

第一 對於一般黨員者

一， 總理紀念週

1 每週星期一上午，區分部組訓委員須率領全體黨員參加區黨部總理紀念週。

2 區分部如距區黨部過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得呈准區黨部單獨或聯合鄰近之

區分部舉行之。但須於舉行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就上級黨部頒發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呈報上級黨部。

3 凡各機關團體之黨員參加各該機關團體之紀念週者，須事先呈報所屬黨部。

二， 革命紀念集會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 1 遇有上級黨部召開革命紀念集會時，區分部組訓委員，須率領黨員一律參加。
- 2 區分部如距開會地點過遠時，得呈准上級黨部單獨或聯合鄰近之區分部舉行之。
- 3 黨員如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參加時，或因時間與空間之關係須在別種機關參加同一之紀念會者，應繕具理由，先向區分部請假或聲明。
- 4 區分部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集會時，應依照中央所頒布之「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處理之。

三、區分部黨員大會

- 1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2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區分部常務委員於開會前二日通知全體黨員；其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 3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區分部組訓委員應切實點名，如有無故缺席者，須遵

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布之一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辦理。

4 區分部黨員大會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尙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宣告流會。

5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常務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擔任紀錄。

6 區分部黨員大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爲度；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延長之。

7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後，區分部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8 區分部黨員大會程序：

(一) 宣告開會(并報告出席及請假人數)

(二) 唱黨歌

(三) 向黨旗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八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宣讀上次議決案及上級黨部通告要點(常委負責限十分鐘)
- (六) 上級黨部工作報告(限十分鐘)
- (七) 黨務報告(組委負責限十分鐘)
- (八) 政治報告(宣委負責限十分鐘)
- (九) 工作報告(常委負責限十分鐘)
- (十) 黨員質疑(由報告者解答共限十分鐘)
- (十一) 介紹黨員
- (十二) 討論提案
- (十三) 批評
- (十四) 臨時動議
- (十五) 散會

「註」在都市之區分部，而黨員知識較高者，得改併（七）（八）兩項爲「黨義講演」一項。採取秘密組織之區分部，「（二）唱黨歌」一項，應刪去。

9 區分部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

（一）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以該部全體黨員除去諸假人數之過半數爲定額；但諸假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時，仍須有黨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出席，方得成會。

（二）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區分部各執行委員報告之項目如下：

子。黨務報告，分中央及地方二項。

丑。政治報告，分國內及國際二項。

寅。黨義演講，以闡揚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爲主；但得斟酌報告重要之政治黨務。

卯。工作報告，分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工作，及黨員個人工作二項。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六三 負各項報告責任之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託由候補委員負責報告，如無候補委員或候補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改託其他委員報告，或作書面報告。

(四)批評之範圍

- 子·黨員對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之批評。
- 丑·黨員互相批評。
- 寅·上級黨部參加人對該區分部之批評。

(五)批評時之態度

子·批評時須以主義政策為範圍，黨誼黨德為依歸，態度要莊重和藹，言詞要和平易切，更不可以無關公眾之事，攻擊人之陰私。務求不失親愛精誠之精神。

丑·被批評之黨員，須誠意接受同志之批評，如認為批評有不當時，應以

521942

和平莊預之旨詞及態度，委婉解答。

(六)介紹黨員分下列二項

子。由別地黨部轉來，或新加入本黨之黨員。

丑。提出被介紹之請求入黨者。

10 區分部常務委員無故不按期召集黨員大會之懲處：

(一)一次無故不按期召集者，應受上級黨部書面質問。

(二)連續二次無故不按期召集者，應由上級黨部議決分別懲處。

四、區分部討論會

1 區分部組訓委員須於每月內召集討論會一次，於開會前二日，通知全體黨員（在必要時得與黨員大會合併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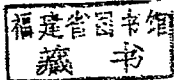
2 討論會由區分部組訓委員主席，或指定黨員擔任之，並指定黨員紀錄。

3 討論問題之範圍。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0730060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十二

(一)關於開揚黨的主義者。

(二)關於實施黨的政綱政策者。

(在鄉村之區分部、交通機關之區分部，國營實業機關之區分部，類各就其實際生活問題，如增加生產，改良技術，以及有關各該事業之發展等問題，分別提出討論。)

(三)關於一般政治社會諸問題者

(須特別注意於教育問題，及地方自治問題，對於其本地方之教育及地方自治，尤應切實講求改良推進之道。每月必須將本月情況與前月比較，以判斷其有無進步，以定下月羈取之辦法。)

(四)其他臨時重要問題

(黨員對於其所從事之社會事業，及本身業務上或有何種意見及疑難之點，得隨時提出其討論。)

4 區分部討論會開會時，須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參加。

5 區分部討論會開會時，組訓委員應切實點名，如有無故缺席者，須按照區分部黨員大會無故缺席之規定，分別懲處之；但其缺席次數，不得與區分部黨員大會合併計算。

6 區分部討論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7 區分部討論會除作普通討論外，得將討論問題分成正反兩面，指定黨員，或由黨員自由選擇擔任正面或反面，進退辯論；必要時，區分部組訓委員，或上級黨部參加人，須加入正面辯論。

8 區分部討論會散會後，組訓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9 討論會開會程序：

(一) 宣告開會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一四

(二) 向黨旗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 主席報告

(五) 討論(或辯論)

(六) 主席作結論

(七) 上級黨部參加人批評

(八) 散會

10 討論會應注意之點

(一) 討論會之討論題目，須由上級黨部頒發，或由區分部組訓委員先行擬定，

經上級黨部組訓委員核准後，應得提出討論。

(二) 討論會開會前七日，組訓委員須將討論題目，通知全體黨員，并得擬定討

論綱領參考材料。

(三) 討論會之法定人數，與黨員大會同。

(四) 討論問題時，須使黨員普遍發言，如有不發表意見者，主席得隨時指定其發言。

(五) 討論問題時，黨員有言不對題，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隨時糾正或制止。

(六) 黨員發言如有錯誤爭持或忽略之點，主席作結論時，當分別糾正。

(七) 區分部所在地，若因交通不便，黨員往返困難時，區分部討論會得按地域之遠近，分組舉行之。

(八) 海員及鐵路特別黨部之區分部討論會，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黨部許可，得以通訊方法行之。

11 區分部組訓委員無故不按期召集討論會之懲處，准用區分部常務委員不按期召集黨員大會之規定。

五、區分部講演會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一六

- 1 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每月召集講演會一次，以鍛鍊黨員之思想，並培養其宣傳技能，於開會前二日通知全體黨員（在必要時得與黨員大會合併舉行）。
- 2 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每次講演會舉行前七日，指定黨員若干人擔任講演，並督促將講演題目於接到通知後二日內自行擬定送交審核，如認為不當時，得令其重擬。
- 3 區分部宣傳委員於必要時，得於前七日通知全體黨員準備材料，開會時，臨時以抽查法定黨員若干人，擔任講演。
- 4 區分部除按期指定黨員講演外，得臨時邀請對於黨義較有研究之同志，或上級黨部人員，參加講演；必要時，得臨時召集黨員聽講。
- 5 區分部講演會由宣傳委員主席，併指定黨員擔任紀錄。
- 6 區分部講演會開會時，須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參加，但臨時召集者，不在此限。
- 7 區分部講演會開會時，區分部宣傳委員須切實點名，如有無故缺席者，按照區

分部黨員大會無故缺席之規定分別懲處之；但其缺席次數，不得與區分部黨員大會合併計算。

8 區分部講演會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9 區分部講演會散會後，宣傳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10 講演開會程序：

(一) 宣告開會

(二) 向黨旗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 主席報告

(五) 講演

(六) 黨員質疑或批評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七) 主席及上級黨部參加人批評

(八) 散會

11 講演會注意之點

(一) 區分部舉行講演會之目的，在練習黨員之發表能力，及貢獻對於黨義研究之心得，故黨員須輪流講演並須有充分之準備。

(二) 區分部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由講演人解答；必要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按上級黨部參加人員資解釋。

(三) 區分部講演會，除臨時邀請之講演人員外，每人講演不得超過十分鐘；講演完畢後，黨員須互相批評成績。

(四) 區分部講演會於必要時，得改開講演研究會，研究講演之取材與方法等。

(五) 區分部講演會法定人數與黨員大會同，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臨時講演

會或研究會。

12 區分部宣傳委員無故不按期召集講演會之懲處，準用區分部常務委員不按期召集黨員大會之規定。

六、個別談話

1 個別談話，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於必要時對於該區分部黨員分別舉行之。

2 個別談話之內容

- (一) 對於該黨員思想言論行動之指導及糾正。
- (二) 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黨務工作，或民衆運動之計劃及指導。
- (三) 對於該黨員擔任某種社會事業之計劃及指導。
- (四) 對於該黨員個人或有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 (五) 對於該黨員限閱黨義書籍範圍內，各種問題之詢問。
- (六) 對於該黨員某項特種問題之詢問。
- (七) 其他。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3 個別談話應注意之點

(一) 談話中之要點，應一一紀錄，以備考核。

(二) 談話時，宜用詳明語句，和藹態度，使該黨員能誠意接受，盡情傾吐。

(三) 個別談話之內容，於必要時，雙方均應嚴守秘密。

(四) 該黨員對於區分部執行委員之指導與糾正，如不服從時，得提請區分部執

行委員會，或區分部黨口大會解決之。

七、限期閱讀黨義書籍及重要參考書籍

1 區分部組訓委員，須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隨時指定黨義書籍，令全體黨員閱讀之。

2 黨員應閱讀之黨義書籍目錄，由中央另訂之。

3 黨員閱讀所指定黨義書籍時，務須摘記其綱要

4 黨員閱讀黨義書籍期滿時，區分部組訓委員，須按照下列規定致核之：

(一)檢閱所指定閱讀黨義書籍之摘要。

(二)考詢所指定閱讀黨義書籍範圍內各種問題。

5 前項考核之結果，其成績不完滿者，應照下列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黨員如對於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未經摘要，或對於所發問題不能答復時，須令其再讀；再讀後，尚不明瞭，令其補習。

(二)黨員如對於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故意曠怠時，區分部組訓委員，應加以勸告。

6 黨員閱讀之黨義書籍，以自備為原則；必要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核發之。

八、分發訓練刊物

1 區分部組訓委員對於下級黨部分發之刊物，須隨即分配各黨員。

2 如所有刊物不足分配時，區分部組訓委員應編列次序，令黨員依次閱讀。

3 刊物中有重要文字時，區分部組訓委員應分別提出，通知黨員按照閱讀黨義書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籍之規定，限期閱讀。

4 區分部所在地於可能範圍內，得單獨或聯合數區分部設一閱書室，將所存各種書籍報紙，陳列室內，以供黨員與人民之閱覽。

九、發表關於黨員訓練之文字

1 區分部得單獨或聯合數區分部發表關於黨日訓練之文字，其內容大致如下：

(一) 論評

(二) 研究

(三) 報告

(四) 轉載

(五) 雜著

2 如區分部經費困難，或所在地印刷困難時，得發行繕寫之壁報。

3 文字應力求精粹而淺近，多討論實際問題，切忌浮泛空論。

4 彙編工作，由區分部組訓委員或指定同志擔任之。
5 所發表之作品，須即檢呈上級黨部審核。

十、訓練黨員參加黨的工作

- 1 進行上級黨部及本區分部之一切決議案及命令。
- 2 介紹黨員。
- 3 協助區分部進行黨務工作。
- 4 分發本黨一切刊物。
- 5 擔任各項宣傳工作。
- 6 擔任或監督所在地黨義教育工作。
- 7 擔任預備黨員訓練工作。
- 8 擔任黨員補習教育工作。
- 9 編撰各種有關黨義之作品。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10 協助同志進行黨務工作。

11 其他

十一、訓練黨員參加民衆運動

1 訓練黨員諳練各種技能：

(一) 使認識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意義，及黨員所負之責任。

(二) 使明瞭本黨對於改善人民生活實施社會教育之各項決議，及推行辦法。

(三) 使明瞭本黨對於人民團體所決定的各種組織訓練等規程方案。

(四) 使諳練參加民衆運動之各種工作。

2 指導黨員參加民衆運動

(一) 各分部應按照黨員之職業，指導參加各種人民團體中活動，其活動之範圍如下：

子。隨導進行各該人民團體中最需要的事業，如合作社，工廠子弟學校，

補習學校等等。

丑。在人民團體中公開或從旁宣傳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並隨時說明中央或地方黨政機關所頒佈之法令，建設計劃，及施政方針。

寅。宣傳共匪罪惡，注意說明共匪猖獗與各該人民團體及全民族的利害關係，並相機領導團員，進行檢舉防範及消滅共匪。

卯。集體的訓練人民政治知識，並領導致力地方自治工作。

(二)區分部應領導黨部指導該區域內居民之思想行為及組織。其工作要項如下

子。指導進行該區域內最需要之社會事業，及地方自治工作，

丑。指導生產組織。及技術之改良。

寅。指導組織各種人民團體，自衛團體，娛樂團體，及合作社、書報社等等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卯·宣傳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與人民之利益，並揭發共匪及一切反動勢力（包括封建迷信及一切不良習尚）之禍害，以個別談話，召集民衆大會，茶肆講述，幻燈戲劇等方式行之。

(三)區分部應指導黨員以力求本身業務上之進展，為獲得羣衆信仰的初步，然後進而宣傳黨義，吸收優秀份子，並喚起民衆信仰本黨。

(四)區分部應斟酌情形，另派幹練忠實之黨員標秘密參加各種人民團體或社會羣衆中，偵察反動份子之言行，隨時轉報上級黨部，遇有重大事件，證據確實者，並得先行監視其行動，呈待上級黨部處理。

8 指導黨員參加民衆運動應注意之點

- (一)參加民衆運動，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 (二)區分部對於任何人民團體，只可視為活動的對象，不得視為指導的對象，必要時，並須以秘密方式進行活動。

(三)區分部組訓委員，須依照黨員參加民衆運動之工作範圍，並斟酌當地情形

：製定表格，呈准上級黨部後，發交黨員按期填報，並彙報上級黨部。

(四)區分部組訓委員考核成績時，須以實際工作成效爲重心。

(其在都市中之區分部，而無特殊民衆運動工作者，得呈請所在地高級黨部指導進行)。

十二、訓練黨員推行地方自治

七項運動之實施

(一)體字運動。

(二)造林運動。

(三)造路運動。

(四)合作運動。

(五)保甲運動。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二八

(六) 衛生運動。

(七) 國貨運動。

(實施七項運動具體方案，詳見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

2 四權行使之訓練

(一) 區分部組訓委員須指定，總理關於四權之遺教，令黨員限期研究，對於不識字之黨員，由執行委員講授之，(區分部講演會開會時得邀請對於四權遺教富有研究之同志，或上級黨部人員講演)。

(二) 區分部黨員大會或討論會無重要議案或問題討論時，須提出運用四權問題，由執委講述，或付全體黨員討論之。

(三) 區分部組訓委員於上項訓練相當程度時，須召集黨員實際練習四權之運用。(得分期分別提出訓練)，並呈請上級黨部派員指導。其有特殊情形，黨員不易召集者，得於黨員大會或討論會開會後，繼續舉行之。

(四)區分部組訓委員須隨時指定諸練四權運用之黨員，分別參加各社會團體中，或人民羣衆中，訓練人民運用四權。

(五)在鄉村之區分部，須特別注意領導黨員，利用機會，對人民作聚會或個別談話施行人民運用四權之訓練

3 其他

4 訓練黨員推行地方自治應注意之點。

(一)關於七項運動之實施，區分部應就其環境及黨員成分，分別擇定一二項爲中心工作。

(二)黨員對於各項地方自治之推行，應酌量情形，集中力量，分別進行。

十三 訓練黨員擔任各種社會事業

1 區分部執行委員，須酌量當地情形及其需要，擇定下列各種社會事業之一種至數種，領導黨員切實擔任工作。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三〇

- (一) 國民義務教育
- (二) 成年補習教育
- (三) 平民識字教育
- (四) 平民教育館
- (五) 圖書館或閱報報社
- (六) 學術研究會
- (七) 體育場
- (八) 各種競賽會
- (九) 公共會場
- (十) 公園
- (十一) 俱樂部音樂會遊藝會
- (十二) 各種展覽會
- (十三) 各種陳列館
- (十四) 各種合作社
- (十五) 各種生產事業
- (十六) 職業指導所
- (十七) 農業推廣
- (十八) 造林及苗圃
- (十九) 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 (二十) 疏濬河道
- (廿一) 保衛團或保甲組織
- (廿二) 消防隊
- (廿三) 醫院及衛生事業
- (廿四) 救濟養老恤貧救災育嬰等

(廿五)風俗改良

(廿六)社會調查

2 區分部所在區域內，上列社會事業經有舉辦者，須視各黨員之能力性質，分別指導其參加工作。

3 領導黨員擔任上列各種社會事業工作，應以儘先辦理各種教育事業爲原則。

4 領導黨員擔任(一)至(十六)項所列各種社會事業，其須創辦者，應依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一)實地調查所在區域內有關於擬辦某種社會事業之各項狀況。

(二)根據當地實在情形，計劃具體而有效之進行程序。

(三)盡量宣傳其所擬辦事業對於社會上之需要，以引起人民之同情與贊助。

(四)盡量聯絡社會上熱心於所擬辦事業之人士及專門人材，使能共策進行。

(五)依照所定之具體進行程序，舉辦事業。

5 領導黨員擔任(十七)(十八)兩種社會事業時，須就黨員中指定具有此項知能或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熱心者，依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一)調查所在區域內農林狀況，分別登記公私荒地。但須於事先派員解釋調查及登記之意義，以免引起人民之誤會。

(二)宣傳改良農產，改善生產方法，及廣植森林等，於地方上之利益，以引起人民之注意。

(三)聯絡社會上熱心人士，集資置辦新式農具，揀選種子，以低價租給或賣給農民。可能時，並舉辦小農場。

(四)集資辦理苗圃或販運樹苗，先從公地進行造林。隨時引致人民仿效。

6 領導黨員擔任(十九)(二十)兩種社會事業時，須就黨員中指定具有此項知能或熱心者，依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一)調查所在區域內各重要道路及河道狀況。分別其須興築或改建者，列表登記。

(二)依據當地需要及財力等情況，擬具整個或部份之建築及疏濬計劃。

(三)宣傳並集資，分段依次進行之。

7 領導黨員擔任(廿一)(廿二)兩種社會事業時，須就黨員中指定具有此項知識或熱心者，依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一)盡力宣傳保衛團，保甲組織，及消防隊等，於社會上之利益。

(二)公佈保衛團，保甲組織，及消防隊之組織概況，及工作要項。

(三)領導人民分別組織成立，并指導其工作之進行。

8 領導黨員擔任(廿三)(廿四)兩種社會事業時，須就黨員中指定具有此項知識或熱心者，依照4項下列步驟進行之

9 領導黨員擔任第(廿五)項工作時，須依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一)分組指定黨員，組織各種宣傳隊，宣傳不良風俗之遺害，及改良之迫切需要。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三四

(二) 指導黨員身體力行，廢棄一切不良風俗，以爲人民規範，其有故犯者，由執行委員會或黨員大會決定懲處之。

(三) 指導黨員先從家庭及親族起實行改良風俗，再推及於鄰里鄉村。

10 領導黨員擔任第(廿六)項工作時，須以中央所頒發之社會調查綱要爲工作準繩，依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一) 分別指定黨員擔任各項社會調查工作，限期造報，

(二) 宣傳社會調查之意義，以免除人民之誤會。

(三) 調查各業個別特殊狀況時，須深入各該業人民羣衆中，以談話或探詢等方式行之。

11 領導黨員擔任各種社會事業應注意之點：

(一) 區分部須就所在區域內之實際需要，領導黨員集中力量於一項或數項社會事業工作。

(二) 區分派黨員無上列各種社會事業之知能者，須指定其擔任各項宣傳或調查工作。

(三) 領導黨員擔任各種社會事業，須斟酌情形先從小規模辦起，相機再圖發展。

(四) 舉辦社會事業之經費，須先從黨員本身盡量籌措，再繼及於社會上熱心與有財力之人；必要時，得呈請上級黨部設法補助之。

(五) 區分部於領導黨員分別擔任社會事業外，須單獨或聯合數區分部舉辦社會事業一種至數種，其經費由全體黨員負擔，必要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津貼。

(六) 區分部領導黨員辦理社會事業；或直接舉辦社會事業，非必要時，須避免用黨部名義，而以社會人士或社團之資格，設法進行；其調查事項，有不便進行者，得呈請上級黨部委託政府協同或代理進行之。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三五

(七)區分部組訓委員須就黨員所進行社會事業之範圍，製定表格，呈准上級黨部後，發給黨員按期填報，必要時得呈請上級黨部製發之。

十四。訓練黨員對付反動勢力

1 偵察反動勢力之情況。

(注意反動份子之言論、行動、及對於本黨態度等)。

2 糾正一切動反宣傳，必要時，應通知政府機關制止反動刊物之發行。

3 暴露反動勢力之罪惡。

4 防止反動勢力之進攻。

5 設法分散或消滅反動勢力之團體。

6 其他。

第二 對於預備黨員者

一、凡預備黨員，均須受一年以上之黨的基本訓練。

二·關於預備黨員訓練之辦法另定之

第三 指導時應注意之點

一·訓練黨員時，應竭力避免同志間因新舊老少等之不同，而生資望深淺之觀念。在黨的立場上，皆為黨員，應一致為黨努力；在主義上，均係三民主義之信徒，不應有畛域觀念。

二·對於青年黨員，應特別注意糾正其行動的浪漫性，與思想的流動性；對於年齡較老之黨員，應特別注意糾正其行動之頹唐，性情之孤僻，與思想之頑固舊移，以期一律訓練成爲勇敢堅定的革命黨員。

三·訓練黨員，須特別注意黨員內心之覺悟，使知提高黨權，在其人格之健全，學識之修養，與能力之充足；並躬身為社會服務，力求地方教育事業，經濟事業，俱能發展，則人民自能發生信仰，黨的地位，自能提高，蓋惟有忠實服務於社會，乃真能忠實服務於黨；惟有取得社會之同情，乃能確立社會之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三八

基礎。

四、訓練黨員時，對於各種職業黨員，除指導其擔任黨務上其他工作外，應特別注意指導使以本身業務上之改進與努力，為對黨之最大義務。

五、對於各種職業或人民團體內之黨員，應切實指導其運用宣傳與組織之能力，使在各該團體中，取得領導地位，成為活動中心。

六、訓練黨員時，除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革命紀念聚會外，應注意以訓練時間，不妨礙黨員本身業務工作時間為原則，計劃進行。

七、本黨基礎，建築在全體國民，而全體國民，常因其職業與地位之不同，而生利害之衝突，以至影響於國民之結合，社會之秩序。故在訓練黨員時，對於各種職業不同，地位不同，性別不同之黨員訓練，應就其本身地位之背景與需要，以求得共同原則，根據此原則而施訓練，以養成其互信互愛精誠之精神，鞏固本黨之基礎，造成中華民國之基礎。

八、黨員訓練，係增進本黨質量之主要工作，關係黨之前途甚重，區分部務須切實執行本綱領一切規定，否則即為怠工，即為不忠於黨。

九、區分部對於前述各種訓練方法，為引起黨員之興趣起見，得於會前或會後舉行聯歡會、遠足會、展覽會、聚餐會等，使訓練中含有娛樂，娛樂中不失訓練，以增進訓練之效能。

第二節 考核

第一 對於一般黨員者

一、考核範圍

1 思想方面

- (一) 對於本黨主義及綱政策之認識？
- (二) 對於本黨組織及紀律之認識？
- (三) 對於本黨與民衆關係之認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四〇

(四) 對於政治組織之認識？

(五) 對於政治問題及社會問題之認識？

(六) 對於反動勢力之認識？

(七) 對於黨員本身之責任與義務之認識？

(八) 黨員個人思想變遷職業變遷之經過？

2 行為方面

(一) 言行是否一致？

(二) 對於同志之態度？

(三) 對民衆之態度？

(四) 對反動勢力之態度行動？

(五) 有無惡劣嗜好？

(六) 曾否與何種政治團體發生關係？

(七) 有無違反本黨紀律之行爲？

(八) 平時操行如何？

3 工作方面

(一) 是否服從黨的決議與命令？

(二) 過去及現在擔任本黨何種工作？

(三) 過去及現在擔任何種社會事業工作？

(四) 工作能力與成績（并及於其本身業務上之工作成績）？

(五) 在工作上有某項特長或缺點？

(六) 曾否介紹黨員，其所介紹之人，成績如何？能力如何？

二 考核方法

1 談話——見本綱領關於指導方面六項個別談話之規定。

2 填表——根據黨員所填各項表格考核之。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3 平時觀察——由區分部執行委員隨時隨地觀察之。

4 測驗——遇有必要時，由上級黨部通令舉行之。

第二對於預備黨員者 關於預備黨員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三考核時應注意之點

一、區分部各執行委員平日對於黨員考核所得之要點，須備冊紀錄。

二、在考核時須絕對摒除私見。

三、考核結果，提經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共同評定後，填入黨員言論行動考核表，按期彙呈上級黨部。

四、所填言論行動考核表，在彙呈上級黨部之前，得酌量情形在區分部黨員大會中宣讀，如到會黨員，過半數對某黨員之考核評定，認為不當時，即須加以更正。

五、區分部執行委員之考核，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二、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引 言

區黨部爲直接指揮區分部之機關，對於所屬黨員及當地人民，亦頗多接近之機會。關於區分部應負之責任與活動的重心，前項綱領言之甚詳，但其能否切實執行，執行時有無困難，執行之成績如何，尤待於區黨部之指導與考核。至若所屬黨員之工作，區黨部得隨時指導；當地人民之活動，區黨部項爲之率以，是其職責之繁重，不言而喻。區黨部訓練工作負責同志，自應遵照本綱領之規定，上級黨部之決議及命令，按步實施，務求顯示訓練工作宏偉卓著之效能，建立本黨強固不拔之基礎。惟在實施之歷程中，有須特別注意者，茲臚列如左：

一、調政時期黨員負有引導人民由調政以趨入憲政之義務與責任，故其本身必具備社

會科學之常識，並瞭解本黨所決議之訓政方案，及一切建設計劃等。然試觀目前情形，黨員之不識字或不通文義者，所在多有，欲使之具備上項條件，非施以補習教育不可，以區黨部之地位言，當負此項訓練工作之全責。

二、根據本黨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凡預備黨員須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經考查合格後，方得進爲黨員。蓋預備黨員對於黨的認識較淺，其思想行動未必盡能以黨義黨章爲依歸。自須加以特殊之訓練，而訓練方式，有當異於普通黨員者。區黨部負責同志，應側重在考核方面，隨時隨地察其是否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同時施以適當之指導，庶幾將來黨內新增分子，均能健全，黨的力量，日益推展。

三、同一區黨部也，然其所處之環境與所屬黨員之質量，不但屬於市者與屬於縣者有所差異，即在同一縣內，其在城內與在鄉村者，亦不一致。故實施本綱領時，須力避呆滯，而當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風俗習尚，及黨員之知識程度，職業類別，進行適當之

訓練工作，務使社會上產業繁榮，風俗純良，黨員及人民之知識充分，生活裕如。

第一節 原則

第一 區黨部為直接指揮監督區分部之機關，故區黨部對於區分部之黨員訓練，處於直接指導及考核地位。

第二 區黨部訓練黨員，應遵照上級黨部規定範圍整個進行，並以切實有效方法，聯實考察。

第三 區黨部訓練黨員，除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所轄區分部實施外，並得直接分別施行之。

第四 區黨部應視所在地社會環境，（如國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所轄黨員職業或性別之差異，（如農工工人學生婦女等）分別施以適當之指導或訓練，必要時並應以秘密方式行之。

第五 區黨部在訓練黨員工作過程中，應注意與民衆運動及宣傳等方面之聯絡。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四五

第二節 指導

第一 對於區分部者

一、召集全區訓練會議

1 區黨部每月或每兩月須召集各區分部組訓委員舉行訓練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2 全區訓練會議日期及地點，由區黨部組訓委員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區分部，並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參加。

3 全區訓練會議開會時，如有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準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分別辦理之。

4 全區訓練會議通知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數尚不足過半數者，得改開談話會。

5 全區訓練會議開會時，由區黨部組訓委員主席，並指定紀錄。

6 全區訓練會議開會程序：

(一) 宣告開會

(二) 向黨旗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主席報告

(五) 各區分部訓練工作報告

(六) 批評(上級黨部參加人批評，主席批評，各區分部組訓委員批評)

(七) 討論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7 全區訓練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三小時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四八

8 全區訓練會議散會後，區黨部組訓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全區訓練會議報告表，填呈上級黨部。

(在鄉村之區分部 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召集開會時，得呈准上級黨部，提出問題，發交各區分部組訓委員，限於一星期內詳細呈報意見；再整理各方意見之總結，列表呈報上級黨部。)

二、對區分部作有關訓練之報告及批評

1 語言

(一)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須作本區黨務或工作報告，每次限十分鐘。

(二)出席區分部討論會或其他集會時，對於會衆意見，得加以糾正或補充。

2 文字

(一)按期發表全區黨員言論行動考核及統計之結果。

(二)按期公佈各區分部訓練成績之比較，及訓練事宜之報告。

(三)按期公佈各區分部舉辦社會事業成績之比較。

(四)按期公佈全區預備黨員訓練事宜之報告。

三、對區分部作訓練問題之解答

1 關於黨員訓練之規程及表格者。

2 關於民衆訓練之規程及表格者。

3 關於黨務或時事之有關訓練事項者。

4 關於訓練方面之申請事項者。

5 解答各項問題，統由區黨部組訓委員負責，遇有不了解處，得請其他負責同志

答復，或呈請上級黨部指示。

6 遇有問題，其解釋權屬於上級黨部者，應即轉請上級黨部核示。

四、對區分部組訓委員作個別談話

1 區黨部組訓委員於必要時，得令所屬區分部組訓委員前來談話。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五〇

2 談話內容：

- (一) 對於該區分部訓練工作之指導及糾正。
 - (二) 對於該區分部進行某種訓練工作之計劃及指導。
 - (三) 對於該區分部舉辦社會事業，或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之指導及糾正。
 - (四) 對於該區分部訓練報告內容之考詢。
 - (五) 對於該區分部黨員間臨時重要事項之詢問。
- 五、轉發上級黨部所頒發關於訓練之規程命令與刊物
- 1 區黨部接到上級黨部頒發之各項訓練規程命令刊物時，應即分發各區分部，不敷時，得呈准加發或翻印分發，其不能普遍發給者，應存證圖書室，或酌量分發傳閱。
 - 2 區黨部對於上級黨部所頒令分發各件，如無故延擱時，區分部得向區黨部組訓委員催促或質問。

六、分發或擬製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

1 區黨部對於中央所規定之討論題，應發交區分部討論。

2 區黨部擬製區分部討論題，須依照所頒發之黨員訓練刊物範圍擬定之。但特殊問題之討論不在此限。

3 區黨部對於中央所規定之討論題，或自行擬定之討論題，必要時得詳為分析，製發討論大綱，並指定參考材料。

4 區黨部自行擬定之討論題，及討論大綱，須先呈經上級黨部之核定；有特殊情形時，得於討論後，連同討論結果并繕具理由，呈報上級黨部審核。

5 討論會討論問題之參考材料，區分部如不易得到時，區黨部組訓委員，須竭力代為搜集。

6 頒發討論題或討論大綱時，須規定討論日期，并須於討論結束後一星期內，將各區分部討論結果，加以統計，彙呈上級黨部備核。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七、督促區分部限令黨員閱讀書籍。

- 1 區黨部組訓委員，應就上級黨部頒行之黨員閱讀書籍單目，按時指定並督促區分部切實限令黨員閱讀，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增減其應閱讀之書籍時期。

- 2 區黨部組訓委員，須隨時調閱區分部組訓委員對於黨員閱讀書籍之紀錄，以備考其成績，必要時，得呈准舉行全區或各區分部黨員閱讀書籍成績展覽或比賽，以增進黨員讀書之興趣及效能。

- 3 黨員閱讀之書籍，除須自備者外，如區分部一時不易得到或不敷分配時，區黨部組訓委員，須在可能範圍內，爲之搜集補充。

八、指導并督促區分部隨時調查社會實況

- 1 區黨部組訓委員，就上級黨部所指定之範圍，或斟酌各該處時地之特種需要，參照中央所頒佈之社會調查綱要，分別指導并督促區分部辦理各種社會調查事

項。

2 區黨部接到各區分部調查結果報告後，應儘二日內，加以統計或彙集，呈報上級黨部。

九，指導 分部推進地方自治工作

1 指導區分部實施七項運動，須按照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之規定進行之。

2 指導區分部實施四權行使之訓練，須按照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督促施行。

3 指導區分部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時，須注意各該地域之需要，使集中力量，儘先完成某數種工作。

4 區黨部組訓委員須每月分赴各區分部實地指導並考察區分部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五四

5 區黨部組訓委員於必安時，得抽調黨員考詢對於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之意見與成績，並指示工作方針。

6 區黨部除指導區分部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外，須就全區實際情形，全般計劃，進行七項運動之實施，及四權運用之訓練等工作。

7 區黨部組訓委員，須注意時地之需要，指導區分部領導黨員，或 직접指導黨員，實施或協助調查戶口，人事登記，與籌設自治機關等工作。

8 區黨部組訓委員每月須將指導區分部，或 직접指導黨員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

指導區分部進行舉辦社會事業

1 每區分部至少須舉辦一種社會事業，區黨部應考察各區分部所在地之需要，指定或准予舉辦某種事業，其經費由各該區分部全體黨員擔負之，必要時得酌予補助或轉請上級黨部設法補助。

2 指導區分部舉辦社會事業時，其所在地教育不發達者，應指定儘先舉辦教育事業。

3 指導區分部舉辦各種社會事業，按照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辦理之。

4 區黨部除分別指導區分部舉辦社會事業外，並須斟酌全區之需要另行直接舉辦社會事業一種至數種，其經費由全區黨員分別負擔。必要時，得呈請上級黨部設法補助之。

5 區黨部組訓委員每月須將本區黨部，及各區分部舉辦社會事業之進行概況，呈報上級黨部，並通知全區黨員。

十一、指導區分部進行民訓工作

1 指導並督促區分部指導黨員參加各該區域內人民團體及居民中活動，着重於本黨基礎的鞏固、生產事業的建設、識字教育的普及，反動份子的清除等。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五五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五六

2 區黨部組訓委員于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指導所轄區分部領導黨員集中某項民衆運動工作。

3 區黨部組訓委員於必要時，得直接指派黨員公開或秘密參加某種人民團體中或某區域內社會羣衆中活動。

4 區黨部組訓委員於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召集全部或一部從事民衆運動工作之黨員，舉行談話會，指示工作方針，或考查工作成績。

5 區黨部除指導區分部及黨員進行民衆運動工作外，對於該區域內之人民團體，得呈准上級黨部召集其負責人談話，或參加其集會，並協助其事業之進行。

6 區黨部指導進行民衆運動工作之工作範圍，得參照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施行之。

7 區黨部組訓委員須按月彙集各區分部呈送之指導黨員參加民衆運動工作報告，轉呈上級黨部，遇有重大事件，應隨到隨轉。

8 區黨部組訓委員，須按月將指導黨員參加民衆運動及直接進行民衆運動工作之工作成績，呈報上級黨部。

十二，其他

1 秉承上級黨部命令，指導區分部領導黨員，或直接指導黨員，對該區域內各學校各社團作有關黨義之談話或講演。

2 秉承上級黨部命令，指導區分部領導黨員，或直接指導黨員，提倡并協助該區域內童子軍事業。

3 指導區分部進行臨時發生有關訓練之重要工作，但須事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必要時，得於進行時或進行後，呈報情形及申述理由。

第二 對於一般黨員者

一，總理紀念週

1 每週星期一上午區黨部須召集全區黨員，舉行，總理紀念週。

訓練工作實施綱要

2 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區黨部或特分部組訓委員，應切實點名。

3 總理紀念週中，由常務委員擔任主席，由組訓委員或宣傳委員或邀請其他人員講讀，總理遺教，或報告工作，並指定黨員紀錄。

4 總理紀念週程序，時間，及執行不力人員或黨員無故缺席之懲處等，應依照中央所頒布之 總理紀念週條例辦理。

5 凡各機關團體之黨員，參加各該機關團體之 總理紀念週者須事先呈報所屬黨部

6 區黨部對於自行舉行 總理紀念週之區分部，得酌派執行委員出席報告，或講讀 總理遺教。

7 總理紀念週禮成後，組訓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填報上級黨部。

二、革命紀念集會

1 當地高級黨部召開革命紀念集會時，區黨部常務委員應領導黨員一律參加。其在鄉村之區黨部，因距離縣黨部過遠，不易率領黨員參加者，得由區黨部召集舉行，但須事先呈報上級黨部。

2 區黨部召開或領導黨員參加革命紀念集會時，組訓委員須督促各區分部切實點名，如有無故不參加者，應按照中央所頒佈之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處理之。

3 區黨部舉行革命紀念集會，以常務委員爲主席，由組訓委員或宣傳委員或邀請其他人員擔任演說，並指定黨員紀錄。

4 區黨部舉行革命紀念集會之時間以二小時爲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5 區黨部舉行革命紀念集會程序：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六〇

(三) 向黨旗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主席報告

(七) 演說

(八) 呼口號

(九) 散會

6. 區黨部舉行革命紀念集會後，組訓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填呈上級黨部。

三、全區黨員大會

1 全區黨員大會每二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2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區黨部常務委員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各區分部

，轉知全體黨員。

3 全區黨員大會之職權：

(一) 接納及探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三)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

(以上參照總章第六十二條)

(四) 其他臨時重大問題之報告與討論。

4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區黨部組訓委員應督促區分部組訓委員切實點查簽到簿，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按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警戒條例懲處之

5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黨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者，須向區分部組訓委員請假。區分部組訓委員，應於開會前報告該區分部應到人數及請假人數於大會主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席。

6 全區黨員大會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黨員尙不足法定人數者，得宣告流會。

7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間以二小時三十分鐘爲度，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延長之。

8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後，區黨部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全區黨員大會報告表，填呈上級黨部。

9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一) 宣告開會(并報告出席缺席及請假人數)

(二) 唱黨歌

(三) 向黨旗團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宣讀上次決議案

(六)上級黨部參加入報告(十五分鐘)

(七)區黨部執監委員會工作報告(共限二十分鐘)

(八)黨員質疑(連解答十五分鐘)

(九)討論提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附註)如須改選區黨部執監委員時，應於『臨時動議』後，加入『選舉』一項。其已採取秘密方式者，『(二)唱黨歌』一項，應刪去。

10 全區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

(一)全區黨員大會之法定人數計算方法，與區分部黨員大會同。

(二)全區黨員大會由常務委員主席，並指定黨員紀錄。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六三

(三)區黨部執行委員 除呈報黨務及本區黨部工作外，應採要報告政治及所轄

各區分部工作概況。

口區黨部常務委員無故不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時，其懲處辦法與區分部黨員大會同

四、全區代表大會

1 區黨部如因所轄區域過廣，或黨員過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上級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並須於七日前通知所轄區分部。

2 全區代表大會代表之生產及應選代表之名額，須遵照中央所頒布之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選舉之。

3 全區代表大會之職權及其開會程序，與全區黨員大會同。

4 全區代表大會前二日，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將出席大會代表之名單，報告區黨部，並將本區分部之提案，呈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整理。

5 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於代表大會開會前，應擬定大會議事規則，送呈上級黨部核准。

6 全區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方得成會。

7 全區代表大會開會時間以一日為度，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延長之。

8 全區代表大會閉幕後二日內，區黨部常務委員，須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全區代表大會報告表，填呈上級黨部。（如執行委員會已經改選者。此項報告，亦應由原任常務委員負責填報）。

五、區黨部講演會

1 區黨部講演會，由區黨部宣傳委員邀請同志或上級黨部人員擔任講演。

2 區黨部講演會開會之程序，准適用區分部講演會之規定。

3 區黨部舉行講演會時，由區黨部宣傳委員於事前通告所轄各區分部，轉知全體黨員，按時出席聽講。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六六

4 區黨部講演會，由宣傳委員主席，並指定黨員紀錄。

5 講演完畢後，黨員如有疑義，得起立發問，講演人有解答之義務。

6 區黨部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7 區黨部講演會開會時，宣傳委員須預備簽名簿，並須將每次到會人數分別統計，其有無故缺席者，須通知其所屬區分部按照區分部講演會無故缺席之規定懲處之。

8 區黨部講演會得斟酌情形，允許非黨員入場聽講。

9 區黨部講演會閉幕後，由宣傳委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黨部講演會報告表，填呈上級黨部。

六，個別談話

區黨部組訓委員，對某區分部之黨員，於必要時，得施行個別談話。（其詳細辦法准用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內關於此項之規定）。

七、印發

1 區黨部得單獨或聯合數區黨部編印訓練刊物，全區黨員皆有閱讀與投稿之義務。

2 訓練 之內容：

(一) 評論

(二) 研究

(三) 報告

(四) 問答

(五) 特載

(六) 其他

3 區黨部訓練刊物，由組訓委員會同宣傳委員負責編輯，或約定同志擔任之。

4 區黨部訓練刊物出版後，除檢呈上級黨部審核外，須分發所轄各區分部黨員閱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讀

5 區黨部如因經費困難，或印刷不便時，得編發壁報。

八、指導黨員擔任各種工作

1 區黨部組訓委員須斟酌情形，直接指導或監督黨員，參加黨的工作，領導民衆運動，宣傳黨義，提倡黨子軍事業及擔任推行地方自治工作，與各種社會事業。

2 區黨部組訓委員，須隨時注意該區域內反動勢力情況，分別指示黨員，或監督

區分部指導黨員對付之。

3 區黨部組訓委員指導黨員擔任各種工作，須參照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內關於此類之規定辦理。

4 區黨部組訓委員每月須將指導黨員擔任工作事項，及其進行之程度，彙報上級

黨部。

第三 對於預備黨員者——關於預備黨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四 其他。

一。區黨部於有重要問題發生時，得發表臨時文告，如告全區同志書等，但須事先

呈報上級黨部。

二。區黨部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在區域內人民團體之負責人開談話會，探詢或指

導關於該區域內人民團體之工作進行，及居民思想行動與組織訓練事項。

三。區黨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區黨員或人民，舉行同樂會，藉收宣傳訓練之效能。

第二節 考核

第一 對於區分部者

一，從其本身考察

1 在參加區分部各項集會中，應詳密考核其缺點，加以嚴格批評與糾正。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 2 審核區分部各種訓練報告及表格等。
 - 3 審核區分部所發表之訓練刊物等。
 - 4 調查或視察區分部所舉辦之社會事業。
 - 5 調查或視察區分部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
 - 6 統計全區各區分部之訓練成績，并加以比較。
 - 7 隨時隨地觀察區分部工作同志之言論行動。
 - 8 其他。
- 二、從其他各方面觀察
- 1 根據區分部各種集會上級黨部參加人之批評，加以考察。
 - 2 根據黨員書面或口頭之批評，加以考核。
 - 3 考查各該區分部地域內地方自治工作，及各種社會事業之進行狀況。
 - 4 考查各該區分部黨員之訓練成績。

5 考查各該區分部地域內人民及人民團體對於區分部之信仰及態度。

6 注意報章對於各該區分部之評論或紀載。

7 其他。

三、應注意之點

1 區黨部對於區分部進行各種考核時，須絕對屏除私見。

2 區黨部對於區分部訓練工作成績之統計與比較，應按期在全區黨員大會及訓練會議席上宣佈并須具文呈報上級黨部。

3 區黨部對於區分部各項訓練工作，應考查其是否切實執行上級黨部之規定及命令，如有玩忽延擱等情，應即予以嚴格之糾正與指示。

4 區黨部對於區分部各項定期報告，應考查其是否按期逐項填報，如有逾期或遺漏者，應即催令填報。

5 區黨部對於派往區分部參加各種集會人員之齊而報告，應考查其是否切實及有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無延擱等情。

6 區黨部對於區分部訓練工作之考核，應特別注意各該區分部對於地方自治工作，及各種社會事業之進行情形。

第二 對於一般黨員者

一，區黨部對於一般黨員之考核，準用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辦理之。

二，應注意之點

1 區黨部組訓委員對黨員考核時須絕對摒除私見。

2 區黨部組訓委員須隨時隨地以各種方法考核各區分部黨員之言論行動，備冊紀錄。

3 區黨部組訓委員直接對黨員考核之結果，須與區分部呈送之黨員思想行動考核

表內容互相比較，以求正確。

40 區黨部顧問委員對於黨員考核事件，如關係重大者，須提出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或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報告公決。

第三對於預備黨員者——關於預備黨員之考核辦法另定之。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三、縣市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一廿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卅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引 言

縣(市)黨部所負黨員訓練之責任，大別有二，一指導並攷核下級黨部實施一切黨員訓練之工作，二直接指導并訓練黨員從事黨的特殊事項及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故縣(市)黨部不僅為黨員訓練之

指導機關，且爲黨員訓練之實施主體，其責任至爲重大，其工作亦至爲切要。

縣(市)黨部所負黨員訓練工作之特質，與黨部所處之地位，負有指導黨員訓練工作之責任者，應有深刻之瞭解。三屆二中全會關於黨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甲項中，有中央須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基礎。4)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

所必備的先決條件。(5)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等之規定，而縣(市)適爲地方自治之單位。則縣(市)黨部自爲受中央及省黨部之指揮，而進行推進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中央更迭經明定地方自治之推行，爲訓政時期縣(市)黨部之重要工作，縣(市)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市)黨部應予以推行之助力，是縣(市)黨部實爲推行地方自治之單位。欲完成推行地方自治的重大使命，自

有賴於全體黨員之努力，而訓練黨員以地方自治之知能，使能領導民衆，並直接參加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即爲縣（市）黨部在黨員訓練中應負之重大責任，謂縣（市）黨部之黨員訓練，爲黨部推行地方自治基本工作，亦不爲過。

總理所以確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實根原於社會環境及自然環境之情形。蓋一縣之人情風土語言物產，均較統一，易於施行直接

指導與監督。縣(市)訓練工作之進行，亦有同一之現象，一縣(市)之訓練設施，因直接指導監督之便利，得較有一致之步驟，以使各區黨部區分部之工作成績，無相差過遠之處，故就各縣(市)之訓練成績上觀察，即可推知本黨基本組織之是否充實，而本黨訓練工作之整個成功與失敗，即係於縣市黨部之能否遵照本綱領積極施行。

本黨訓練工作，至為繁重，除訓練黨員認識主義，遵守紀律，

服從命令決議，並崇尚黨誼黨德等一切普通工作外，尤須予以知識與技能之特殊訓練。普通的訓練工作，以區分部爲施行之主體，而特殊之訓練工作，因經濟人才等關係，有非區黨部區分部所能担任者，均須縣（市）黨部直接施行，故縣（市）黨部又爲施行黨員特殊訓練之主要機關。

惟縣（市）黨部在負此重大使命之過程中，欲使其訓練工作，切

合實情、必須隨時命令所屬黨部及黨員、調查所在地之人情風俗經濟地理等，以爲實施訓練工作之參攷。

總之，縣（市）黨部所負黨員訓練之責任至鉅，而其環境又各有不同，故縣（市）黨部於實施訓練時，一方面應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同時更應因時因地以制其宜，方能收訓練黨員之實效。



三、縣(市)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第一節 原則

- 第一 縣(市)黨部爲指導與考核全縣(市)黨員訓練之主體，因介於省黨部與區黨部之間，其訓練黨員工作，宜直接與間接并行。
- 第二 縣(市)黨部訓練黨員，應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執行之。
- 第三 縣(市)爲施行地方自治之單位，故縣(市)黨部之訓練工作，應以推行地方自治，完成革命建設爲重心。
- 第四 縣(市)黨部對於黨員特殊訓練工作，須根據中央所頒佈各項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切實執行。
- 第五 縣(市)黨部在訓練工作進程中，應注意與民衆運動，及宣傳等方面之聯絡。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第二節 指導

第一 對於下級黨部者

一、召集全縣(市)訓練會議

1 全縣(市)黨部每三月或半年須召集直轄各下級黨部組訓委員，舉行訓練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2 全縣(市)訓練會議日期及地點，由縣(市)黨部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并令其專先呈送提案，以便彙集整理；但遇緊急情形時，不在其限。

3 全縣(市)訓練會議，必要時，得通知各區分部或某區分部組訓委員列席。

4 全縣(市)訓練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一日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5 全縣(市)訓練會議開會時，由縣(市)黨部常務委員擔任主席，指定紀錄。并於開會後，負責彙報全縣(市)訓練會議報告表。

6 全縣(市)訓練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其他機關或人民團體代表列席。

7 全縣(市)訓練會議開會時，應以討論全縣(市)建設工作，及地方自治工作爲重心。

8 其他事項，得參照全區訓練會議之規定辦理。

二、指導下級黨部推行地方自治

1 每月派員實地指導各下級黨部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並考察其成績，必要時，得派定人員，長期論週指導。

2 隨時注意各區域實際情形，指導下級黨部集中力量，儘先推進某種特別重要之自治工作。

3 指導下級黨部推行地方自治，須先致力於黨員本身之健全；惟有健全之黨員，有自治能力之黨員，才能推行地方自治。

4 指導下級黨部指導黨員，以人民資格參加民衆中活動，努力地方自治。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5 指導下級黨部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參照區分部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辦理。

三、指導下級黨部進行社會事業

- 1 分區調查各區內實際情形及需要，指定或准予進行某種社會事業。
- 2 指導下級黨部進行社會事業時，應就全縣（市）之實際需要，決定舉辦之先後，整個計劃進行；但須以儘先致力教育事業，及社會調查工作為原則。
- 3 時時察核下級黨部進行社會事業之工作成績，分別予以鼓勵或懲戒，並隨時糾正其錯誤，指導其進行，以直接考察，間接調查，審核報告等方式行之。
- 4 下級黨部舉辦社會事業之補助經費，應先有確實之概算及準備，以公款指撥，殷富派捐，自由募捐為主要來源。
- 5 指導下級黨部進行社會事業之工作要項，參照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辦理。

四、指導下級黨部進行各項訓練工作

- 1 指導並監督下級黨部實施訓練黨員之知能行動，指導黨員之工作目標與方法，按期規定下級黨部訓練黨員工作之進行程序大綱，呈准上級黨部頒發施行。
- 2 指導並監督下級黨部指導黨員參加各該區域內人民團體及居民中活動。
- 3 隨時指導下級黨部指導所在區域內各學校之黨員教師及學生，促進黨義教育，但不得干涉教育行政。
- 4 隨時指導下級黨部登記黨員中，具有黨義教師之資格，或對黨義有精深研究者。
- 5 指導下級黨部指導黨員盡力宣傳童子軍訓練之意義，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
- 6 指導下級黨部指導黨員促進各該區域內童子軍事業。
- 7 指導下級黨部進行偵查反動份子，制止反動宣傳工作。
- 8 指導下級黨部調查所在地社會實況，必要時，得指定調查之範圍。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9 指導下級黨部進行其他訓練工作。

10 指導下級黨部進行各項訓練工作時，應參照區分部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及有關各該工作之法規辦理。

五，轉發或製發有關訓練之規程命令與刊物

准用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

六，轉發或製發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

准用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

七，對下級黨部作有關訓練之報告及批評

准用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

八，對下級黨部作訓練問題之解答

1 解答各項訓練問題，由常務委員或推定執行委員一人負責，必要時，得提出執行委員會討論，或呈請上級黨部解釋。

2 其他事項准用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

九、對下級黨部組訓委員作個別談話

1 召集下級黨部組訓委員作個別談話，由常務委員或推定執行委員一人負責，於必要時行之。

3 談話內容，准用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

第二，對於一般黨員者

一、舉行總理紀念週

1 縣(市)黨部須於每星期一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並得召集鄰近區黨部或區分部全體黨員，前往參加。

2 縣(市)黨部總理紀念週，由常務委員主席；必要時，得推定執行委員一人擔任之，并指定紀錄。

3 縣(市)黨部認為必要時，得聯合縣(市)政府，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所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有縣（市）黨政機關工作人員，及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均須參加。

4 縣（市）黨部每次總理紀念週之工作報告應特別注重於地方自治工作的進展

5 縣（市）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之儀式，開會秩序及其他事項，統照區黨部訓

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辦理。

二、舉行革命紀念集會

1 縣（市）黨部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革命紀念日，應召集全體黨員舉行革命紀念集會，其有因距離遙遠或其他特別原因，全區黨部黨員確難出席時，得准由該區黨部指導另行集會紀念。

2 舉行革命紀念集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并推定執行委員一人負責點查各下級黨部出席請假及缺席黨員人數。

3 舉行革命紀念集會時，應指定下級黨部執行委員及黨員各若干人，組織宣傳隊

，就會場及各縣市各鄉村等處宣傳紀念之意義，引起社會之注意。

4 舉行革命紀念集會時，應由常務委員，或推定執行委員，或邀請其他人員，擔任演說，並指定黨員紀錄。

5 舉行革命紀念集會後，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填呈上級黨部。

6 舉行革命紀念集會之時間及程序，准用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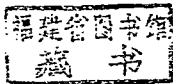
7 遇有不便公開集會時，應通知各下級黨部分別秘密舉行，或編印革命紀念意義及歷史等傳單刊物，分發黨員閱讀。

三、舉行各種訓練集會

1 縣市黨部須按期或臨時召集黨員舉行下列各種有關訓練之集會：

(一) 講演會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九二

(一) 討論會

(二) 演說競賽會

(三) 其他

2 縣(市)黨部須隨時邀請上級黨部人員，及對黨義有精深研究之同志，擔任講演，召集全體黨員，或各區分部代表，舉行講演會。

3 縣(市)黨部於必要時，得指定各區黨部黨員各若干人，或通知各區黨部派定黨員若干人，舉行討論會。

(一) 縣(市)黨部討論會，須於開會前五日，將討論問題發交下級黨部，先集會討論。

(二) 縣(市)黨部討論會，必要時，得將討論問題，分成正反面，以抽籤法決定或自由認定擔任正面或反面，進行辯論。

4 縣(市)黨部每三月或半年，須召集黨員舉行演說競賽會。

(一)縣(市)黨部演說競賽會，以下列二方式行之：

(1)以團體為單位 由各區黨部或各區分部各選定黨員代表若干人，參加
競賽。

(2)以個人為單位 由黨員自由報名參加，或抽籤強制黨員參加競賽。

(二)縣(市)黨部演說競賽會，由縣(市)黨部執行委員，及各區黨部黨務委員，並邀請對黨義有精深研究之同志，組織評判委員會，擔任評判成績，並呈請上級黨部派員指導。

(三)縣(市)黨部演說競賽會評判成績須口才與思想並重。成績評定後，分別予以獎勵。並將獲得錦標之黨部或黨員，呈報上級黨部給獎，其獎勵辦法，由縣(市)黨部斟酌當地情形，自行擬定，呈准上級黨部後施行。

(四)縣(市)黨部演說競賽會，應儘可能範圍內准許非黨員入場聽講。

(五)縣(市)黨部，演說競賽會開會時間以一日為度，必要時，得縮減或延長之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其開會秩序，參照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講演會之規定辦理。

5 縣(市)黨部於必要時，得召集黨員舉行研究會，以研究黨員進行工作之方法；舉行批評會，以批評各下級黨部或各同志之工作。

6 縣(市)黨部講演會，討論會之開會秩序，及其他事項，按照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辦理。

7 縣(市)黨部舉行各種有關訓練之集會或演說競賽會應於三日內呈報情形外，均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上級黨部。

四、舉行個別談話

1 縣(市)黨部常務委員或執行委員，對於某部份之黨員於必要時，得召集個別談話。

2 個別談話之內容，及應注意之點，准用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

五、印發訓練刊物

1 縣(市)黨部應推定執行委員一人負責編印訓練刊物，除檢呈上級黨部審核外，須分發下級黨部及黨員閱讀。如因經費困難，或印刷不便時，得編發壁報。

2 指導下級黨部鼓勵黨員努力投稿。

3 刊物內容，應參照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編訂之。

第三 對於特種工作黨員者

一、縣(市)黨部對於擔任特種工作之黨員，應分別施以適當之訓練。

一、擔任特種工作之黨員，其類別如下：

1 黨務工作人員。

2 民意機關工作之黨員。

3 農人團體工作之黨員。

4 工人團體工作之黨員。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九六

5 商人團體工作之黨員。

6 青年團體工作之黨員。

7 婦女團體工作之黨員。

三·特種工作黨員之訓練綱領，另定之。

第四 對於預備黨員者——關於預備黨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二節 設施

第一 推行地方自治

一·縣(市)黨部除指導下級黨部及黨員進行地方自治工作外，應協助并督促縣(市)政府實施地方自治。

二·縣(市)黨部應切實研究各項地方自治法規，參照地方情形，擬具全縣(市)地方自治實施之方針及計劃，呈准上級黨部後，送請縣(市)政府參照施行。

三、縣(市)黨部應隨時注意縣(市)政府對於中央及省政府所預實施地方自治工作之計劃方案，或經全縣(市)代表大會議決，并依法交辦之實施地方自治工作之案件；不切實執行時，得以協助進行之態度，函請注意。

四、縣(市)黨部對於區、鄉、鎮、闕、鄰等地方自治團體，應隨時注意其組織，及各項地方自治工作之實施。其有組織不健全，或不切實執行法令方案，以及計劃不周，工作錯誤者，得請縣(市)政府督促并糾正之。

五、縣(市)黨部對於縣(市)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工作，認為與中央或省政府之法令有不合時，應報告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

六、縣(市)黨部應隨時調查并保存記黨員或人民中關於各項地方自治工作之專門人才，呈報上級黨部。

七、縣(市)黨部應編撰或繪攝各種關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文字與圖畫，分發各地方民眾及團體，并設法邀請名人或專家，為關於地方自治之講演，努力擴大宣傳。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九七

使地方自治工作順利進行。

第二 舉辦社會事業

一、縣(市)黨部除指導下級黨部及黨員舉辦社會事業外，應斟酌全縣(市)之情形及其需要，儘先舉辦社會事業三種以上，並力圖發展，以能全部辦理完善爲應盡之任務。

二、縣(市)黨部舉辦社會事業，除須事籌劃者，應積極進行外，應儘先進行全縣(市)社會調查工作，參照中央所頒社會調查綱要辦理之。

三、縣(市)黨部舉辦社會事業，以全縣(市)黨員之力量進行爲原則，必要時，得會同當地政府辦理之。

四、縣(市)黨部舉辦社會事業，應注意與下級黨部或黨員所辦者，採取合作或分工方策。

五、縣(市)黨部舉辦社會事業，應注意與地方自治工作調協進行。

六、縣(市)黨部舉辦社會事業之經費，以黨員捐款，殷富募捐，或商請當地政府及

地方人民指撥公款為主要來源，必要時，得呈請上級黨部酌予補助。

七、縣(市)黨部進行社會事業，應參照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 消弭反動勢力

一、縣(市)黨部應隨時注意全縣(市)人民之思想行動，組織黨員密探，偵查反動份子及反動團體。

二、縣(市)黨部對於一切反動份子，應偵察其所以反動之原因，及其意向，派員設法先向勸導，使能改邪歸正，但勸導者之態度，須極力避免黨的色彩。

三、縣(市)黨部偵查反動份子及團體，確有物證而情節重大不受勸導者，須立即通知縣(市)政府注意或加搜捕。但有誣害情事，偵察人應負責任。

四、縣(市)黨部須隨時注意全縣(市)人口及人事登記，其縣(市)政府未辦此項登記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者，應函請並督促按期舉行。

五、縣(市)黨部須注意各書坊之圖書，及各學校各團體或私人所出版之書籍刊物等，有無反動作品，隨時通知政府處理。

六、縣(市)黨部須設法實施通俗講演，揭破反動份子之罪惡，宣傳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等。

七、縣(市)黨部於可能時，應以黨部或學術團體名義，編發刊物，批駁反動之言論，圍搗本黨主義。

八、縣(市)黨部須盡量徵集有關黨義之書籍，組設黨義教育館，並贈送各社會教育館圖書館陳列，不便公開進行者，可商請政府籌辦，或由政府勸導購備。

九、縣(市)黨部消弭反動勢力之設施，每月應將辦理情形報告上級黨部。

第四 指導黨員研究黨義

一、縣(市)黨部為鼓勵黨員研究黨義興趣起見，除秉承上級黨部之命令，辦理黨義

著述之徵集，黨義問題之徵答外，得另行設計進行。

二．縣(市)黨部徵集黨義著述，以注重短篇論述為原則，須每月出題徵集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徵集之。

三．縣(市)黨部對於黨員之著述，須於兩星期內評定成績，擇優轉呈上級黨部予以獎勵。其他餘立論錯誤須行指正者外，應盡量刊登黨報，或油印分發黨員閱讀，可能時，并得編印專刊。

四．縣(市)黨部對於黨員著述成績優良者，除轉呈上級黨部或設法刊佈外，須斟酌情形，分別予以下列任何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獎勵。

1 現金獎勵。其標準依實際情形而定。

2 發給獎狀。

3 發給獎章，并通告全縣(市)黨員。

五．縣(市)黨部對於黨員著述之成績，必要時，得送請上級黨部評定之。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六．縣(市)黨部徵答黨義問題，須與徵集黨義著述相輔而行，每月徵答一次，必要時，得臨時施行之。

七．縣(市)黨部對於黨員之黨義答案；對題在九成以上者，應轉請上級黨部予以獎勵，在六成以上者，由縣(市)黨部分別獎勵之。

八．縣(市)黨部每次辦理黨義著述之徵集，黨義問題之徵答，應於完畢後一星期內，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上級黨部。

第五 培植黨員各種知能

一．縣(市)黨部除秉承上級黨部命令指導下級黨部訓練黨員之知能外，得斟酌情形，設施各種黨員知能之培養。

1 宣傳知能。

2 民運知能。

3 政治知能。

軍事知能。

5 經濟知能。

二、縣(市)黨部於必要時，得抽調各區黨員若干人培養其宣傳知能，民運知能，政治知能，軍事知能，經濟知能，使能擔任各該區黨員知能之訓練工作，或地方自治及保衛團等工作。

三、縣(市)黨部設施黨員宣傳知能之培養，須注意宣傳材料之徵集，宣傳進行之方法，與講演之技術等。以設班講授，集體研究，開會實習等方式行之。

四、縣(市)黨部設施黨員民運知能之培養，須注意黨員在人民團體或人民羣衆中之活動範圍，組織能力與活動方法，以及對於社會心理，羣衆心理之體驗等。以設班講授，集會研究，實地實習等方式行之。

五、縣(市)黨部設施黨員政治知能之培養，須注意黨員政治思想之健全，政治制度之認識，地方自治之設施，與四權之運用等。以設班講授，集會研究，實地實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習等方式行之。

六、縣(市)黨部設施黨員軍事知能之培養，須注意黨員軍事知識與技術之健全具備，及精神教育之灌輸等。以編隊訓練、設班講授、集會研究、實地服務等方式行之。

七、縣(市)黨部設施黨員經濟知能之培養，須注意生產技能之增加，物質建設及合作運動之提倡推行等。以設班講授，集會研究，實地調查與實驗等方式行之。

八、縣(市)黨部培養黨員知能之設施時間，須視各該項工作之繁簡分別長短，尤須極力顧全黨員本身之職業關係。

九、縣(市)黨部設施黨員知能之培養，必要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派員指導，或擔任訓練。

十、縣(市)黨部設施黨員知能之培養，須按月將辦理經過情形，詳呈上級黨部。

十一、縣(市)黨部認為有培養黨員其他知能之必要時，得擬具計劃，呈准上級黨部

後施行之。

第四節 考核

第一 對於下級黨部者

一、縣(市)黨部，每三月應派員視察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成績一次，並將結果於視察後三日內整理呈報上級黨部。

二、其他事項，准用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

第二 對於一般黨員者

一、縣(市)黨部須逐屆上級黨部頒發之測驗問題以表符等，每半年令發下級黨部測驗所轄黨員之黨義認識及知能，並於半月內彙集統計呈報上級黨部。

二、其他事項，准用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

第三 對於特種工作黨員者——關於特種工作黨員之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四 對於預備黨員者——關於預備黨員之考核辦法另定之。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第五 對於其他有關黨務之重要事件者

- 一、縣(市)黨部應秉承上級黨部之指示，對於某項事件臨時施行考核，並於三日內，報告上級黨部。
- 二、縣(市)黨部對於某項事件，(如地方自治，社會事業，及宗教，風俗，與社會上一切糾紛等)。(必要時，得派員視察調查或刺探。但須將施行考核事件之原因及其結果，報告上級黨部，聽候核辦。
- 三、縣(市)黨部對於當地政府施政方針及其成績，須隨時注意觀察，並善意輔導，必要時，得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不得直接干涉行政。
- 四、縣(市)黨部對於全縣(市)或一部份人民必要時，得施行民意測驗，其範圍應着重於人民之地方建設意見，清鄉剿共意見，及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認識。須於測驗後一週內，統計結果，呈報上級黨部，並分送地方政府參考。



一、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徵收黨員必經預備黨員訓練之目的

- (一) 使新入黨者，得受黨的基本訓練，俾成爲忠實黨員。
- (二) 考察並糾正新入黨者過去及現在之思想行動。

二、預備黨員訓練方針（參照總章第一條）

- (一) 使其明瞭黨義
- (二) 養成其服從黨的決議之精神
- (三) 養成其遵守黨的紀律之習慣與精神
- (四) 養成其履行黨員義務之習慣與精神

(五) 糾正其思想行動之錯誤

三、預備黨員訓練方式

(一) 受過教育者，依其程度施以適當之訓練。(約分上課演講討論指閱書籍工作實習等項其詳另訂之)

(二) 不識字者 除酌施前項訓練外，尚須施以補習教育。其詳另訂之。

四、預備黨員進為黨員之標準

(一) 訓練完畢，認為明瞭黨義接受黨綱者；

(二) 訓練期間，確能實行黨的決議者；

(三) 訓練期間，確能遵守黨的紀律者；

(四) 訓練期間，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者。

五、訓練一年以上經考核不能進為黨員者之處置辦法

(一) 繼續訓練——黨義尚未明瞭，黨員應有習慣尚未養成者，延長其訓練時間

(三)取消入黨資格——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其違犯黨紀者按照總章規定辦理)

六、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手續

(一)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考核，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逐級呈請上級黨部審核，報告中央組織委員會核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二)由中央常會發交中央組織委員會，辦理正式黨員入黨手續。

二、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 實施通則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七) 平時對於本黨的態度

(八) 能否本黨及國家社會擔任任何種工作

(九) 介紹人對於被介紹者之觀察及批評

(十) 其他

二、就申請者平時接近之本黨黨員，查詢其人黨申請書中所填各節，是否確實，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文字上之考查：

(一) 對於有著作者，須審查其著作，或命題使作關於黨義方面之文字。

(二) 對於曾加入其他政治團體者，得命其以書面報告其加入之經過，及其團體之內容性質及其活動情形。

四、酌用對黨員一般考核之要點。

五、關於實施考察應注意之點：

(一) 施行各種直接間接之考查時，須以友誼之訪問態度出之，如非事實之必要，不必表明用意，以免被查詢者因疑懼而隱諱。

(二) 考查所得之要點，應一一記錄，以備呈報及考核。

(三) 談話時，宜用詳明用語和藹態度，使其盡情傾吐。

(四) 各種考察之結果及內容，除對上級黨部報告外，於必要時，應守秘密。

貳、訓練時間之劃分，與訓練工作之分配：

一、時期

(一) 預備黨員訓練之期限，暫定為一年，其實施訓練之程序，略分為四期。

(二) 預備黨員經區分部執行委員之審察，與區黨部執行委員之核定，得按其明瞭黨義之程度，增減其上課訓練時間。

(三) 原定之訓練時間完畢後，受訓練者如尙未能取得正式黨員之資格時，應即延長其訓練時間。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四) 在訓練時間如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呈報上級黨部開除其黨籍。

二、訓練工作

(一) 上課 其課程酌分四期如左：

第一期 總理事略 本黨史略 本黨總章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第二期 三民主義 本黨之組織與訓練 國民革命概況 本黨政綱與政策

第三期 革命政府組織及其沿革 孫文學說 實業計劃概況 帝國主義侵略

中國史

第四期 黨務工作須知 民衆運動宣傳方略 國際情形

(二) 講演

1 區分部爲訓練預備黨員，每月得加開講演會一次，指定該區分部黨員或預備黨員擔任講演。

2 區分部爲訓練預備黨員，得隨時加開特種講演，由區黨部組織委員，或邀請其他人員擔任之。

(三) 討論問題

1 除上課外，每月得加開討論會，由組織委員擬具討論題目，但須經區黨部組織委員之核准。

2 討論問題之一切手續，及應注意各點，得酌用區分部討論會之規定。

(四) 閱讀書籍

1 區黨部組織委員，得參酌該預備黨員訓練之成績，限期閱讀有關訓練課程之參考書籍。

2 閱讀書籍之各項手續，得酌用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關於限期閱讀黨義書籍之規定。

(五) 工作實習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一〇

區分部或區黨部組織委員，得指定受訓練之預備黨員，擔任與本黨及人民有關之實際工作。（如七項運動、救災、防荒等）。

三、各種訓練工作應注意之點：

(一) 預備黨員之訓練實施事宜，除由區黨部區分部組織委員負責外，得應事實之需要，指定所屬黨員，分別擔任之。

(二) 上課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 區黨部對於預備黨員，經上級黨部之核准，得按照其入黨之先後，明瞭黨義之程度，及教員程度等，分組施行上課訓練，但每組人數，須在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

2 凡在教育界、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服務人員，且深明黨義者，得免施上課訓練。

3 凡在取得預備黨員資格之前，已經開舉本黨重要著作，且深明黨義者，得

請求免除上課訓練；經區黨部考核後，免除之。

4 課程時間之支配，由訓練人員酌定之。

5 施行訓練時，得因受訓練者所處環境之特殊性，（如軍隊海外黨部等）酌量增改前項所定之課，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6 上課訓練，如因其學力職業以及地域等關係，實施困難時，得以自修函授或其他辦法，變通辦理之。

（三）前列上課及限期閱讀書籍之訓練，於有相當教育程度之預備黨員適用之。

（四）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預備黨員，應寓黨義訓練於補習教育中，其辦法另定之。

（五）限期閱讀書籍之預備黨員，如逾期未能閱畢，或經考核而不及格者，應以上課討論或演說之方式，訓練之。

（六）施行訓練時，務使受訓練者有充分發表意見之機會。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七) 施行訓練時，應切實注意其能否了解及充分接受。

(八) 在每期課程教授完畢，或書籍研讀完畢時，得分別舉行測驗，以察其訓練之效率。

叁·訓練完畢後之考核

一·考核方法：

(一) 舉行測驗

(二) 填具考核表

(三) 直接談話

(四) 其他關於文字或口頭之考核

二·考核範圍：

(一) 施行訓練期間所採用之教材或限期研讀之書籍

(二) 施行訓練期間受訓練者之言行

(三) 實習工作期間之工作成績

二 考核應注意之點：

(一) 對於訓練成績之考核，應注意其訓練前後思想行動之比較。

(二) 考核時，應特別注重其缺點，以爲補施訓練之參考。

(三) 考核方法，應注重測驗，舉行測驗如區黨部財力能力不足時，由縣市黨部

分別計劃舉行之。

(四) 考核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填具預備黨員考核表，提交黨員大會通過，

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其表式另定之。

三 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課程綱要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央組織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一) 總理事略

甲·訓練方針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本課程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練者，明瞭總理之中心思想，及其一生為中華民族犧牲奮鬥之精神，過去之光榮歷史，尤須注意教法，總理崇高偉大之人格。

乙·課程要目

第一章 總理的革命思想概觀

第二章 總理一生的革命史略

第三章 總理的偉大精神與人格

第四章 總理的遺教（說明各項遺教之背景及意義）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總理全集

胡漢民

二·孫中山先生年譜（修正本）

中央宣委員

三·中國民族獨立運動的基礎

戴季陶

四·中山先生思想概觀

周佈海

(二)本黨史略

甲·訓練方針

本課程在說明本黨歷史的演進與活動，及其演進之社會的背景，和對於革命進展的影響，使受訓練者，確認本黨對於中國國民革命，居于領導的地位。

乙·課程要目

- 第一章 研究本黨歷史之意義及旨趣
- 第二章 本黨革命戰鬥之時代背景(各個時期之政治外
交軍事社會經濟)
- 第三章 興中會——民國紀元起十八年
- 第四章 同盟會——民國紀元起十七年
公曆一九〇四年起
- 第五章 國民黨——民國元年
公曆一九一二年起
- 第六章 中華革命黨——民國三年
公曆一九一四年起

第七章 中國國民黨（改組以前）

（民國九年
公歷一九二〇年起

第八章 改組以後之中國國民黨

（民國十三年
公歷一九二四年起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總理全集

二·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論

三·中國國民黨黨史稿

四·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全體會議之紀錄與黨務報告

汪精衛
中央秘書處

(二) 本黨總章

甲·訓練方針

本課程在說明本黨的特質，與組織的原則及其系統，實施訓練時，必先列舉總章之精義充分闡明之，同時須說明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改總章的原因及其經過，並附帶引證各國政黨黨章的內容作比較研究，務使受訓練者，明瞭本黨根本大法之作用

及紀律之遵守。

乙·課程要目

第一章 黨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最高黨部

第四章 各級黨部

第五章 任期與紀律

第六章 歷次代表大會修改總章之經過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本黨總章（民國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二·組織法令解釋彙編

（四）三民主義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中央組委會

甲·訓練方針

本課程之訓練，在總論方面，務使受訓練者，明瞭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特質，及其順應時代潮流演進的程序，以表明三民主義爲領導中國國民革命及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在分論方面：第一，務使其明瞭民族主義，並非狹隘的國家主義，與空洞的世界主義，乃是以民族自決，求各個民族之自由平等，以達到世界大同之最終目標，並須說明本黨對內對外的方略和政策；第二，務使其明瞭民權主義，既非十八世紀之天賦人權的陳腐學說，又非近代歐美資產階級的虛偽的民主主義，更非蘇俄意大利現行的狄克推多，乃是以革命民衆，運用政權以達到其真正自由平等之目的，並須說明權能分立的主張，爲解決民權制度上矛盾問題的新發明，第三，務使其明瞭民生主義，並非社會政策或改良主義，更非馬克斯或列寧的共產主義，乃是以科學方法，來解決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諸問題的一種主義，並須說明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意義，以發揚民生主義的實際性。

乙 課程要目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什麼是主義

第二節 什麼是三民主義

第三節 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

第四節 三民主義的發生和演進

第五節 三民主義的特性

第六節 三民主義與中國

第七節 三民主義與世界

第二章 民族主義

第一節 什麼是民族

第二節 什麼是民族主義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第三節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

第四節 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

第五節 民族主義的特質

第六節 西方民族獨立運動的概略

第七節 東方被壓迫民族反帝國主義運動的概況

第八節 中國民族革命的必要和方略

第三章 民權主義

第一節 什麼是民權

第二節 民權主義的特質

第三節 近代民權運動的發展

第四節 民權主義與「德謨克拉西」

第五節 民權主義兩階級政治

第六節 民權行使的形式

第七節 權能分立的民主制

第八節 四種政權的研究

第九節 五種治權的研究

第十節 民權主義實施的步驟

第四章 民生主義

第一節 民生主義的意義

第二節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

第三節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

第四節 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

第五節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

第六節 近代歐美的民生問題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三三

第七節 民生主義的特質

第八節 平均地權在民生主義中地位

第九節 土地私有的成立和弊害

第十節 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派學說和政策

第十一節 平均地權的方法

第十二節 節制資本在民生主義中的地位

第十三節 節制資本的起源發達和弊害

第十四節 資本主義社會的崩潰

第十五節 節制資本的理論和方法

第十六節 「衣」「食」「住」「行」各問題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總理全集

胡漢民

二·三民主義理論之體系

蔣佛海

三·三民主義之認識

胡漢民

四·孫文主義之哲學基礎

戴季陶

(五)民權初步

甲·訓練方針

本課程在說明結社集會應有之常識與紀律。使受訓練者，明瞭本身組織或民衆組織的基本方法，尤須注重實際演習，使其無形中，成爲社會上一切組織之指導者。

乙·課程要目

第一章 集會

第二章 勸議

第三章 討論

第四章 停止討論勸議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二四

第五章 表決

第六章 表決復議

第七章 修正案

第八章 附屬動議

第九章 權宜及秩序問題

第十章 談話會與預備會議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總理全集

二·民權初步淺說

(六)本黨之組織與訓練

甲·訓練方針

本課程之訓練，在組織原則方面，首先指出極端民主與極端集權之弊害，以闡明

胡漢民

中央宣委會

民主集權制之實際效用；在原則運用方面，須就當時黨的地位與環境，以說明民主集權制之彈性作用；在組織沿革方面，須說明歷次組織之變遷，及其所以改變組織之原因。與歷次之組織作用比較研究，此外在總的方面，須說明本黨組織訓練與普通政黨及共產黨不同之點，并須就其階級基礎與所代表之利益，而指明其組織與訓練應採之方式。

乙·課程要目

第一章 本黨組織原則

第一節 民主集權制的意義

第二節 民主集權制的運用

第二章 本黨歷屆組織之變遷

第一節 組織方面

第二節 宣傳方面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附錄）

第三節 訓練方面

第四節 黨的紀律

第三章 本黨組織與訓練之特責

第一節 本黨組織訓練與普通政黨的區別

第二節 本黨組織訓練與共產黨的區別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本黨總章

二·黨員訓練大綱

(七) 本黨政綱與政策

訓練方針

中央訓練部

本課程之訓練，在總的方面，說明本黨歷次所定政綱之內容；在分的方面，說明本黨歷次所定關於各種政治設施，以及指導民衆運動的政策。實施訓練時，務使注

查各種政綱政策之時代背景及其意義，對於民運方面，係依建國之程序而定其步驟，就本黨對於民運所決定之方策言之，祇存實施時間之先後，而無階級輕重之分際，以免引起「階級鬥爭」之誤解。

乙·課程要目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關於政治方面之政綱與政策

第一節 關於一般者

第二節 關於軍事者

第三節 關於財政者

第四節 關於外交者

第五節 關於教育者

第六節 關於建設者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第七節 關於地方自治者

第三章 關於民衆運動方面之政綱與政策

第二節 民衆運動之原則

第二節 民衆運動之實施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建國大綱淺釋

中央宣委會

二·本黨政綱與政策

中央訓練部

(八) 革命政府之組織及其沿革

甲·訓練方針

本課程目的，在使受訓練者明瞭革命政府的沿革及現在組織概況，實施訓練時，必先分析當時環境及本黨革命進程，務使受訓練者，確認過去及現在的革命政府之組織，均爲適應革命環境的組織。

乙·課程要目

第一章 本黨改組前之革命政府

第一節 討袁時期之革命政府

第二節 護法時期之革命政府

第二章 本黨改組及組織國民政府之醞釀

第三章 國民政府之組織及其沿革

第一節 統一兩廣時代之國民政府

第二節 北伐期中之國民政府

第三節 統一全國後之國民政府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修正國府組織法（四屆一中全會通過）

二·國府組織法研究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三·建國大綱

四 政治總報告

(九)孫文學說

甲·訓練方針

本課程訓練的意義，在消極方面，糾正受訓練者由「知易行難」而生之消極的思想與行動，在積極方面，模倣「知難行易」說統一其思想，堅強其意志，並鼓勵其使有「努力求知」，「知必能行」之認識與決心。其訓練方法，須多引事實證明理論，以堅定受訓練者對孫文學說之信仰。

乙·課程要目

第一章 孫文學說的精義

第一節 知難行易

第二節 能知必能行

第三節 不知亦能行

第二章 孫文學說之例證

第一節 以普通事件證明

第二節 以專門科學證明

第三章 孫文學說之目的

第一節 中國哲學說之影響

第二節 心理建設與革命事業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總理全集

胡漢民

二、行易知難說釋義

張振之

(十)實業計劃概況

甲·訓練方針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本課程訓練之意義，在使受訓練者，明瞭實業計劃為中國物質建設之具體方案，其訓練方法，着重在多備圖表，使受訓練者能澈底明瞭。

乙·課程要目

第一章 實業計劃之意義

第二章 實業計劃之經營原則與方式

第三章 商港之開闢

第四章 大鐵路系統

第五章 基本工業之發達方案

第六章 礦產開發方案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總理全集

二·實業計劃提要。

胡漢民

中央宣委會

(十一)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甲·訓練方針

本課程訓練之意義，在分析帝國主義之性質與其侵略之方式，以歷史的敘述法，敘述其各時代對華政策之變遷，並指出各被壓民族之反抗運動，與中華民族應負之使命，使受訓練者，有「知彼知己」之認識，進而為反帝國主義之積極行動。

乙·課程要目

- 第一章 帝國主義之認識
- 第二章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第一期史實——由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
- 第三章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第二期史實——自甲午之役至庚子之役
- 第四章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第三期史實——自歐戰開始至歐戰開始
- 第五章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第四期史實——自華盛頓會議至華盛頓會議
- 第六章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第五期史實——自濟南慘案至濟南慘案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第七章 日本侵略東三省及蒙古之激進

第七章 結論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趨勢和變遷概論

汪精衛

二·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中央訓練部

(十二) 民衆運動

甲·訓練方針

本課程在理論上，說明民衆運動之重要和意義，在實際上，說明民衆運動之原則和組織，並敘述過去民衆運動之史實，與現在民衆運動的綱領，最後更指出過去民衆運動的錯誤，和今後民衆運動之新的策略，使受訓練者，將來從事於民運工作，可依據其理論，確守其綱領，施諸實際，以免重蹈已往之覆轍。

乙·課程要目

第一章 民衆運動的意義

第二章 民衆運動的史實

第三章 民衆運動的原則與組織

第四章 指導民衆運動現行的規章

第五章 民衆運動的前瞻與後顧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計劃大綱

三·中央頒布各種民衆團體現行法令

(十三) 宣傳方略

甲·訓練方針

本課程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練者，充分明瞭在宣傳上不僅爲駁斥謬妄及糾正錯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中央民運會

中央民運會

中央民運會

誤之消極工作，並須努力於教育民衆，及改造輿論，喚醒社會之積極工作。在方法上，不僅設計方案，並須運用語言，文字，圖畫，音樂，電影，戲劇及學校圖書館等等。將設計之方案及計劃，施諸實際以外，尤須注意於宣傳對象以類別，及宣傳之環境，與羣衆之心理，庶可收對症處方之效。要之，本課程授予受訓練者之宣傳之理論，及其運用上之技術，以便從事於實際宣傳之工作。

乙·課程要目

第一章 宣傳者應備之條件

第二章 宣傳的作用

第三章 宣傳的方法

第四章 宣傳的對象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中央宣委會

二·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中央宣委會

三·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中央宣委會

(十四) 國際形勢

甲·訓練方針

本課程訓練目的，在使受訓練者，充分瞭解國際間經濟上政治上之競爭和衝突，與民族間之不平等，認識我國在國際上現在之地位，和今後之危機，確信本黨之三民主義，為提高我國國際地位，挽救未來危機之唯一康莊大道，而共同努力於創設此民治民有民享之國家，進而聯合世界各弱小民族以及平等待我之民族，同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組織革命的民族國際，從根本上掃除民族間之壓迫，及種種不安之現象，以實現國際之自由平等，而造於世界大同。

乙·課程要目

第一章 國際關係總論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三八

第二章 國際政治關係

第一節 近代國際政治關係概況

第二節 戰後歐美國際關係之變化與各國外交政策

第三節 太平洋現勢與各國對華政策

第四節 弱小民族之自覺

第五節 國際重要會議及條約之認識

第三章 國際經濟關係

第一節 總理

第二節 國際金融概況

第三節 國際貿易概況

第四節 國際工業概況

第五節 關稅問題

第六節 國際投資問題

第七節 失業問題

第八節 蘇俄新經濟政策與對外經濟發展

第四章 各國軍備概況

第一節 兵役與軍事機關

第二節 各國戰鬥力之比較

第三節 日本之軍事計劃與實力

丙·主要參考材料

一·近時國際政治小史

二·近時國際問題與中國

三·國際問題經濟的觀察

四·國際帝國主義史論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周鯨生

楊幼炯

章淵若

馬哲民

三九

註：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所規定之訓練課程有「國民革命概況」、「黨務工作須知」、「宣傳方略」等綱要中，故不另行編訂。負訓練之責者，於講授「本黨史略」後，應就本黨革命運動一章，演繹說明「國民革命之概況」；合本黨之組織與訓練，民衆運動及宣傳方略等目中之要點，歸納說明「黨務工作須知」。

四 特殊縣份預備黨員訓練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關於無黨員無黨部之縣份者

一．設立小組

1 按區域或職業分別畫分小組

(一) 組織小組，至少須有預備黨員三人以上。

(二)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預備黨員自行選任之；但小組人數僅有三人時，

只設組長一人。

2 上項小組，須由省黨部派員組織，並監視預備黨員宣誓。

二·訓練方式

1 由省黨部分別情形，調預備黨員若干人來省訓練，或派定訓練員往各縣主持訓練事宜。

(一) 指導各小組正副組長實施訓練。

(二) 以通訊方法，訓練各鄉村未組小組之預備黨員。

2 全縣預備黨員人數過少，未組小組者，由省黨部直接通訊訓練，或指定鄰縣黨部或訓練員，辦理通訊。

· 訓練要項

1 閱讀 總理遺教

2 討論問題或辯論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四二

3 舉行演講

4 個別談話

5 黨義著述或問答測驗

6 酌施預備黨員實施綱領中各項訓練辦法

四·考核

1 訓練員須每日考核預備黨員一次，填表呈報省黨部，對於各小組正副組長之成績，應特別注意，另表填報。

2 考核結果，如省黨部認為有相當成績，正副組長堪任訓練事務時，得調回訓練員，直接通訊，指導組長實施各項訓練。

3 訓練期滿一年後，省黨部須派員舉行總考核。

4 由省黨部直接通訊訓練之預備黨員，由省黨部直接考核。

5 考核方法，考核範圍及應注意之點，參照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關於此項之規定。

施行之。

乙，關於僅有直屬區分部或區黨部之縣份者

一、預備黨員距離區分部過遠者，由直屬區分部或區黨部參照甲項辦法組織小組，由訓練員或指定黨員負責訓練。

二、直屬區分部或區黨部黨員人數過少，而預備黨員過多者，得將預備黨員畫分小組，指定人員分別負責訓練之。

五 黨誼黨德之標準案

——第三屆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員荷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偉大使命，必須繼之以偉大之革命力量，此偉大之革命力量，必須求之於全黨黨員之團結，而黨員之團結，必須求之黨員應守之黨誼與黨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鑒於近年黨員行動不滿之現象，曾於黨務報告決議案中，確定對於黨員「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之原則，爲使此原則施諸實行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四三

。茲特確定黨誼黨德之標準如次：

黨誼黨德之意義，凡黨員對於黨之一切思想行爲，繩之以論理的意識與判斷，而有善惡是非之差別者，皆黨誼黨德範圍以內之事。惟黨德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內心操守而言，黨誼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言論行爲而言。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欲得理論與事實上認識清楚，而有得於心，斯爲黨德上之極則。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與實際上躬行實踐，而無所不當，斯爲黨誼上之極則。有得於心，行諸實際，無不適當，斯爲黨德與黨誼之一貫精神。本黨既爲實行三民主義之革命政黨，黨誼黨德乃黨所要求；而黨所要求於黨員應守之黨誼黨德，不獨爲個人尋常適用於社會生活之普通道德，且爲黨員適用於本黨生存活動而企求實現其主義之特殊道德，故本黨黨員在道德上之責任，較社會上任何個人之責任爲重。

黨誼黨德之標準 黨誼黨德之標準有四：其一，求之於黨員相互間之關係，及黨員與黨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爲革命同志之家庭，凡我同志，當以親愛精誠爲主。(二)求

之於本黨與社會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爲革命同志之學校，凡我同志，當篤信主義，考核社會之需要，堅忍刻苦，務求個人思想言論行動，適合於實際之解決。（三）求之於本黨與一切革命建設障礙之關係間，則吾黨實爲三民主義革命之軍隊。凡我同志，當恪守紀律，執行決議，犧牲個人一切，以求黨的力量集中，黨的行動一致，而使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得以在最大威力之下面推行。（四）求之於總理遺教及全黨同志遠大使命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爲三民主義的先天國家，凡我同志，當悉以總理之思想爲思想，以總理之理論爲理論，以總理之遺志爲意志，務期化黨爲國，使「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之名實具備，而黨員個人當於黨的組織之外無組織，於黨的主義之外無主義，於黨的政綱政策之外無主張，此爲黨誼黨德之最高原則，不容或渝者。

總核言之，黨誼黨德，乃爲企求本黨之團結堅固，力量集中，行動一致之必要條件。然而同時當知本黨黨誼黨德，實由黨之主義，黨之性質，及黨之適應時代與空間之要求而來，黨之主義貴永久，故黨員對於主義之倫理責任不能變，黨之性質貴有繼續性，

	1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論	汪精衛		
	2 中國國民黨史稿	鄒魯	民智書局	擇要閱讀
	三、總理遺著			
	1 三民主義		民智書局	
	2 建國方略		民智書局	
	3 建國大綱		民智書局	
	4 五權憲法		民智書局	
	5 地方自治開始暫行法			
	四、同志專著			
	1 朱執信集	朱執信	民智書局	
	2 全民政治	廖仲愷譯	民智書局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四七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3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	汪精衛	中央宣傳部	
4 三民主義之認識	胡漢民	中央宣傳部	
5 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戴季陶	中央宣傳部	
6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周佛海	新生命書局	
7 陳英士先生革命小史	邵元冲	民智書局	
8 革命先烈文藝集		中央宣傳部	
五、本黨總章及方案			
1 本黨總章		中央秘書處	
2 黨員訓練大綱		中央訓練部	
3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中央宣傳部	
4 歷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中央秘書處	

七 縣黨部常務委員工作須知

一、縣黨部之地位

1 縣黨部爲指導考核全縣黨務及黨員工作之最高機關！區黨部區分部對於上級黨部命令能否切實執行？執行時有無困難？執行之成績如何？對於所屬黨部之考查訓練，能否盡責？工作方針是否妥善？工作情形如何？均賴縣黨部直接間接爲之指導與考核。

2 縣黨部爲全縣民衆活動領導之總樞紐！革命民衆爲本黨之社會基礎，欲使本黨社會基礎鞏固，必須領導廣大之革命民衆，擁護本黨。區黨部區分部既爲直接領導民衆革命的基本組織，而其關於領導民衆之活動方針及其活動方式，究應如何始臻妥善？必須縣黨部直接間接爲之指導與率領。

3 縣黨部爲指導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訓政時期本黨所負之責任，在促進各種建設，完成地方自治。三屆二中全會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關於黨與

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有「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進下列各事：（1）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4）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5）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之規定，而「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是縣黨部實為指導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

4 縣黨部為國難期間指導禦侮自衛之指揮部——在暴日憑凌赤匪猖獗國難日亟之期間，各級黨部除依原有工作照常進行外，應集中全體同志之才能淬厲奮發，致力於禦侮自衛之工作。中央為應付當前急務起見，曾頒發「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條舉自衛禦侮之方，縣黨部以實際負責施行之地位，接受上級黨部之指導，隨機應變，積極推行，「為民衆之前鋒，挽國家之頹運」，而其指導活動之權責，縣黨部實負擔之。

二、常務委員之職責

縣黨部所居地位之重要已如上述。而縣黨部常務委員又為縣黨部之主腦，其舉止措施關係至為重大，茲將其職責以內之工作，分別規定如下：

1 考察并認識環境

(一)對於該縣境內下列各種之實際狀況，應有詳細之考察與認識。

(1) 社會一般狀況：

甲、風俗習慣；

乙、人民之信仰；

丙、民情之優點劣點；

丁、人民之生活狀況；（衣食住行樂育）

戊、民間最感苦痛之情事及其切望。

(2) 政治狀況：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五二

- 甲、縣區之方里；
 - 乙、戶口之多寡；
 - 丙、全縣賦稅之種類及數量；
 - 丁、行政區域之劃分及其狀況；
 - 戊、縣長之優劣；
 - 己、縣政之設施；
 - 庚、人民對縣政之態度。
- (3) 經濟狀況：
- 甲、土地質量與數量；
 - 乙、生產物品與生產數量；
 - 丙、生產方法與生產工具；
 - 丁、分配及消費情形；

戊、金融流通概況。

(4) 教育狀況：

甲、教育行政之設施；

乙、學校之質量與數量；

丙、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設施；

丁、黨義教育與職業教育之設施；

戊、成年知識分子之數量；

己、學齡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數量；

庚、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分配情形；

辛、人民對教育現狀之態度。

(5) 地方自治狀況：

甲、地方之治安；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五四

乙、地方之建設；

丙、地方之交通；

丁、地方自治之組織；

戊、七項運動之實施；

己、團警及壯丁隊之訓練；

庚、其他自衛之方法及組織。

(二)考察並認識環境時，應擬定調查綱要，(詳列調查事項及調查目的)、指派工作同志或區黨部區分部分別調查，或直接或與當地政府機關民衆團體接洽進行。

(三)各種實際情形，應詳列表冊，以備查考 並按月比較考察其演變。

2 指導並考核下級黨部工作

(一)遵照上級黨部所頒之法令方案，切實規畫，並指導下級黨部之工作。

(二)應於日常工作外，抽出時間到下級黨部直接指導。

(三) 指導下級黨部工作時，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1) 區黨部區分部本身組織之健全；

(2) 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工作之實施；

(3) 區黨部區分部宣傳工作之進行；

(4) 關於地方自治七項運動社會事業之舉辦；

(5) 關於人民思想行動之考查與領導；

(6) 關於各下級黨部相互間工作上之聯繫；

(7) 關於社會實況之調查。

(四) 應於每月或某一定期間斟酌實際情形，預為選定實際工作一種，擬定實施步驟，督責下級黨部及黨員於限期內完成之。

(五) 對於工作不力之下級黨部及黨員，應嚴厲督促執行紀律，不得徇情偏私。

(六) 應隨時與區分部及區黨部常務委員個別談話，或通飭指示工作方針，並聯絡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五五

感悟。

(七)應隨時考核下級黨部工作之成績，視其優劣分別予以獎懲，考核之標準如下

(1)下級黨部本身之組織是否健全；

(2)各項工作是否能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切實施行；

(3)各項工作是否切合該區域內實際情形；

(4)各項工作是否能依照計畫按期完成，如有困難其困難是否確實；

(5)黨員及民衆對各該黨部之信仰如何。

(八)考核下級黨部之工作，除直接參加集會及實地視察外，應特別注意各該下級

黨部對於各種實際工作之表現。

3 促進地方自治指導人民自衛

(一)切實研究各項地方自治法規，參照地方情形計畫施行。

(二) 促進地方自治指導人民自衛時，得以下列步驟行之：

(1) 擬定有關地方自治或人民自衛之問題大綱，徵求下級黨部意見，及徵集

各區域之實際材料；

(2) 製定宣傳大綱指揮下級黨部深入民間，運用各種方法擴大宣傳；

(3) 督促並協助縣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及辦理人民自衛之實際工作。

(三) 得就當地實際情形與需要，擬具推行地方自治與指導人民自衛之具體方案，

呈准上級黨部後建議縣政府施行。

(四) 於縣政府辦理地方自治及人民自衛工作時，應指揮下級黨部領導全體黨員與

民衆，盡力參加協助其進行。

(五) 對於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辦理人民自衛之工作方針與成績，應隨時實地考

察，或派員或指定下級黨部就近考察，報告上級黨部。

(六) 應與縣政府取得密切之聯絡，以便共同策進地方自治及人民自衛工作。遇日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五七

意見不合時，應報告省黨部處理，絕對避免直接之衝突。

(七)應注意聯絡地方上有知識而思想純正之人士，發地組織研究地方自治或人民自衛之團體，以期集思廣益協助各該事業之進行，並以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與興趣。

4 實施七項運動及舉辦社會事業

(一)應就全縣實際之需要緩急，分期實施各項運動 分區舉辦各種事業。

(二)對於實施各項運動之分期，除國貨合作等運動應隨時注意外，得參照下列各點劃分之：

(1)春季注重造林運動；

(2)夏季秋季注重衛生運動；

(3)冬季注重鹽宰保甲造路等運動；

(三)實施各項運動時，除規畫各種方法指揮下級黨部及黨員擴大宣傳外，應注意

人才之集中，材料的充實，經費的籌措，以期切合實際而資模範。

(四)對於各種社會事業之舉辦，應根據各鄉區之實際情形，指定地方為舉辦某種

事業之實驗區域。

(五)對於各種社會事業之舉辦，應領導黨員以民衆資格發起推行。

(六)應隨時實地指導並考察各項運動及各種事業之進行。

5 領導並組織民衆

(一)對於民衆之疾苦，應設法為之解除，對於民衆有切身利益之工作，應努力實行，以博取民衆的信仰。

(二)應以各種方法與民衆接近，以期感化其思想，領導其行動。

(三)對於無組織之民衆應就其職業之性質，分別指導組織各種人民團體，使民衆皆為有組織之羣衆。

(四)應特別注意人民團體中黨員之活動情況，隨時指示方針督促其工作，使本黨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五九

成爲人民團體一切活動之核心。

(五)應領導民衆參加本黨革命，及地方自治社會建設工作。

(六)在此非常時期，應負起責任指揮各級黨部及黨員，擴大國難宣傳，以期喚醒民衆之民族意識，恢復民族精神，并領導民衆分別戰區及非戰區組織禦侮自衛之團體，防範匪共之暴動及其他敵人之侵略。(關於指導人民自衛工作，參照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行之。)

6 偵查并應付反動勢力

(一)應隨時注意全縣民衆之思想行動，組織黨員密探隊，偵查反動分子及團體，並考察其反動之原因。並以左列之方式消弭之：

(1)派人設法感化并勸導使其改邪歸正，但勸導者之態度，務須避免黨的色彩。

(2)確有物證而情節重大不受勸導者，須立即通知縣政府注意或加搜捕；如

有誣害情事，偵查人應負責任。

(二) 偵查并應付反動勢力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考察人民團體中活動分子之言行；
- (2) 檢閱各書坊之圖書及各學校各團體或私人出版之書籍刊物等之內容；
- (3) 注意全縣人口及人事登記；
- (4) 揭破反動分子之罪惡，暴露反動團體之陰謀；
- (5) 編發刊物，批駁反動言論，闢揚本黨主義；
- (6) 制裁反動分子之行動并摧毀其勢力。

(三) 應隨時偵查并應付反動勢力之經過報告上級黨部。

7 擴張本黨勢力

(一) 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以求本黨勢力之擴張：

- (1) 建立社會信仰；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2) 吸收優秀分子；

(3) 清除腐惡分子；

(4) 密佈本黨組織；

(二) 應潔己奉公以身作則，切實貢獻能力於社會，處處表現為社會服務，為社會建設之精神，以換取社會之信仰。

(三) 應指揮下級黨部，督率黨員努力為社會服務，為社會建設，以換取社會之信仰，以鞏固本黨之社會基礎。

(四) 應隨時注意各人民團體各學校各機關以及社會羣衆中之優秀分子，自己負責或派妥當人員或指定下級黨部，利用機會吸收其入黨，以增殖黨的新細胞。

(參照徵求預備黨員工作須知)

(五) 應隨時注意黨員之思想行動，如發現有腐惡行為者，應即按照黨紀施以嚴厲制裁，絕對不得徇私。

(六)應隨時注意普遍本黨之下層組織，使各鄉村佈滿本黨之勢力，形成本黨爲全縣一切活動之核心。

8 應負責實施上級黨部所頒各項法規方案中縣常務委員之各項工作。

三、常務委員應注意事項

1 本身之修養

(一)應養成高尚之道德與健全之人格，以爲黨員民衆之模範。

(二)應養成清新之頭腦，銳敏之眼光，觀察環境，分晰環境。

(三)應培養豐富之學識，充足之才能，以擔負一切任務。

(四)應具有吃苦耐勞之精神，以爲黨員民衆之表率。

(五)應切實明瞭權利義務之正確意義，絕對摒除以地位爵祿之謬誤見解。

2 法規之研究

(一)對於上級黨部所頒之法規方案，應深切明瞭，如有疑問，得呈請上級黨部解

釋。

- (1) 關於組織訓練者；
- (2) 關於民衆運動者；
- (3) 關於宣傳者；
- (4) 關於其他者。

(二) 研究各項法規方案，應注意實際之運用與執行，其應特別注意者，須另紙摘錄，隨時閱讀，以求諳練。

(三) 應將各項重要法規方案，分別性質加以表解說明，分發各執行委員及下級黨部研究之。

3 工作之計畫

- (一) 應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斟酌當地情形及需要，擬定下列各種實施方案：
 - (1) 關於推進地方自治者；

(2) 關於舉辦社會事業者；

(3) 關於指導民衆運動者；

(4) 關於推進黨務及督責黨員工作者；

(5) 關於考核視察事項者；

(6) 關於其他臨時工作者。

(二) 對於各機關各團體或特殊區域中之工作黨員，應就其所處之環境及實際需要，參酌各該黨員之知能，根據因地制宜分工負責之原則，分別決定最有效最切當之工作方針及步驟。

(三) 應時常召集工作人員或下級黨部委員或積極活動之黨員談話，決定應付各種環境的各種計畫與方法。

(四) 擬定之工作計畫及工作步驟，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應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必要時得於決定前召集擔任工作之下級黨部或黨員個別徵詢意見。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六五

(五)得擬定各執行委員之工作計畫與分配、經個別徵求同意或會議決定後，其工作之有無成效，由各該委員負責。

(六)計畫各項工作應規定進行步驟，嚴定完成期限，并於每一步驟完成時，或每月月終，舉行考核一次。

(七)關於本身之工作，應有每月之工作計畫，以實際之成效為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工作之模範。

(八)計畫各項工作，應注意與下級黨部之工作相聯繫，并應集中全縣黨的力量，以完成某數種最切要之工作。

4 日常之義務

(一)應注意黨誼黨德之培養，至少限度務使部內工作同志下級黨部委員及黨員，均有下列之認識：

(1)親愛精誠，忠勇果敢，實事求是，犧牲奮鬥，為本黨黨員必備之精神；

(2) 權利義務之正確意義，事業即是功名，事業之收穫，即是應享的權利，絕對摒除以地位酬庸之荒謬思想。

(3) 能為社會服務，乃真能為黨服務，能以事實換取信仰，乃真能增加黨的信仰。

(二) 應與部內工作同志及下級黨部委員，常相往來聯絡感情，以下列方式行之：

(1) 個別訪問；

(2) 書函討論(函件來往)；

(3) 舉行茶話會或同樂會。

(三) 應注意部內工作同志及下級黨部委員之志趣與知能，以為將來分配工作之準備，對於部內之工作同志下級黨部委員及黨員，應於每週或每月中運用各種方法，予以新的提醒或刺激，振奮其精神，引起其為黨工作，為社會服務之最大興趣。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 (四) 應按時到部工作，以便處理日常事務。
- (五) 頒佈之命令必須明確堅決，以養成下級黨部委員及黨員服從黨部命令之習慣。
- (六) 應於每週準備充實之材料，出席縣黨部或下級黨部紀念週報告。
- (七) 每日除身體力行督率部內工作同志盡忠職務外，並應抽出一二小時研究本黨主義，或閱讀其他書籍。
- (八) 對下級黨部委員黨員及民衆之態度，應誠懇和藹。
- (九) 中央頒發指導通訊中所示各點應特別注意。
- (十) 每月月終應將下列各項工作報告上級黨部：
 - (1) 縣執行委員會日常事務；
 - (2) 常務委員負責事項之工作情形；
 - (3) 各執行委員負責事項之工作情形；

(4) 各下級黨部之工作成績；

(5) 指定擔任工作之黨員的活動情況。

附註 上列(3)(4)(5)三項應由常務委員負責督促，按期造具報告，彙集統計

，呈報上級黨部。

八 區分部常務委員工作須知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中央組織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區分部之地位

1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本黨總章第六十九條規定：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除執行上級黨部命令外，負有徵求考查并訓練黨員之責任。本黨基礎之是否鞏固，係於區分部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工作之有無成效，黨員意見亦須經區分部以逐級上達。故惟有健全本黨之基本組織，方足以言黨務之推進。

2 區分部為訓練黨員之機關——區分部之重要責任，在啓導黨員向外活動之智識與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六九

能力，不僅消極方面規範黨員之思想行動，尤須使黨員深入社會積極活動；按照黨員之知能興趣與職業，分配其工作，並注意指導黨員在各種不同環境中工作之方法。

3 區分部為革命民衆之領導組織——革命民衆乃本黨的社會基礎，必須能領導民衆革命，然後本黨的社會基礎乃日益鞏固，而直接領導民衆革命的組織，即為區分部。

4 區分部為各種建設工作之下層動力——訓政時期本黨所負之責任，乃在如何完成各種訓政建設，如推行七項運動，完成地方自治，興辦社會事業，改進社會習俗，建立社會道德等。此等建設工作，必須區分部領導黨員在下層努力，始能引起一般社會之注意，普遍動員，漸次集中社會之人力財力以底於完成。故區分部實為各種建設工作之下層動力。

二、常務委員之職責

1 研究並認論環境

(一) 區分部常務委員對於該區域內各種實際狀況，應有深切之研究與認論。

(1) 風俗習慣：

甲·起源；

乙·影響；

丙·人民對於各種風俗習慣之態度。

(2) 社會經濟狀況：

甲·生產物與其數量；

乙·生產方法與生產工具；

丙·分配及消費情形，

丁·金融狀況；

戊·與自然環境之關係；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七二

己·與人民生活之關係。

(3) 教育狀況：

甲·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之設施；

乙·成年文盲與學齡兒童之數量；

丙·人民對於教育之態度。

(4) 一般社會之需要：

甲·人民已認識之建設事業；

乙·人民未認識之建設事業；

丙·人民之急切需要；

丁·其他。

(5) 專門人才之生活狀況。

甲·實業人才；

乙·技術人才；

丙·教育人才；

丁·政治人才。（注意各種團體中之領導人才）

戊·宣傳或組織人才。

(二)區分部常務委員研究並認識環境，以下列兩種方式行之。

(1)擬定調查綱要，（詳列調查事項及調查目的）報由縣（市）黨部核准，指定黨員分別調查；或直接與當地團體或士紳接洽進行。

(2)以居民資格，利用機會，力謀與當地民衆接近談話，查問各種實際情形，備冊紀錄；但不得當衆書寫，以免引起誤會。其應行調查各事項，須先排定程序，分配時間。

(三)對於各項實際情形調查所得，須詳列表冊，以備查考，並按月比較研究其演變。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七三

2 鞏固黨的社會基礎

(一) 區分部常務委員須於所在區域內盡力擴張本黨勢力 認定下列目標進行之：

(1) 建立社會信仰；

(2) 吸收優秀份子；

(3) 清除腐惡份子。

(二) 區分部常務委員須深切瞭解民衆之痛苦，以個人名義或用某種團體名義，設法爲其解除，使民衆對黨發生好感，建立本黨在社會中之信仰；而對於與民衆有切身利益之慈善事業，教育事業等，應於可能範圍內，努力設施，因民衆對黨的認識，常視極細微的事情與其本身有無利益，故實際的給予，勝過一切空洞的宣傳。

(三) 區分部常務委員對於一切反動份子或團體之行動與內容，須澈底明瞭，並負責遏制其活動，掃除本黨在社會中之障礙。以下列方式行之：

(1) 感化並勸誘反動份子，歸附或同情本黨；

(2) 暴露反動份子或團體之陰謀，使爲民衆所厭惡；

(3) 駁斥反動言論，闡揚本黨主義。

(四) 區分部常務委員須注意與當地民衆或團體多方接近，設法聯絡，分析各該羣衆中份子之優劣，利用機會，吸收其優秀人才爲本黨黨員；但在考查時，不得向之洩露本黨內容及工作計劃。

5 整飭黨的紀律

(一) 區分部常務委員須隨時考察黨員之行動，如有不守黨的規範，不履行黨的義務，不執行黨的命令與決議者，應具報上級黨部，予以黨的紀律。

(二) 區分部常務委員對於黨員之有腐化或惡化之傾向者，先予以善意之勸導與糾正。如仍無誠意改悔者，呈准上級黨部，予以嚴厲之處分。

(三) 區分部常務委員懲戒黨員，須遵照規定程序，分別予以詰問警告或呈請上級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黨部行之，不得徇私，不得報復。

4 培養黨誼黨德

(一)區分部常務委員應注意培養黨誼黨德，至少限度，須使黨員有下列之覺悟：

(1)親愛精誠，忠勇果敢，實事求是，犧牲奮鬥等，為本黨黨員必備之精神

(2)權利與義務之澈底正確的了解。

(二)區分部常務委員須以身作則，引導黨員，使以「親愛精誠」交接同志；以「忠勇果敢」服務黨國；以「實事求是」致力事業；以「犧牲奮鬥」應付敵人。

(三)區分部常務委員須隨時隨地以感化作用，使黨員明瞭權利與義務之真正意義，糾正以地位庸庸之荒謬見解。使認識事即是功名，黨員所負之最大義務，即是從事實際之事業，而實際事業的收穫，即是黨員所享受之權利，務使每個黨員，都不斤斤於地位，而兢兢於事業。

(四)區分部常務委員對於黨誼黨德修養完美，權利義務認識清楚，而於實際事業著有成績之黨員，須呈報上級黨部，優予獎勵。

5 聯絡黨員感情

(一)區分部常務委員，應注意聯絡黨員感情，使區分部成爲感情的集體。以下列方式行之：

(1)分區個別訪問；

(2)介紹同志間相互認識與談話；

(3)舉行茶話會或同樂會。

(二)區分部常務委員須依照所屬黨員住址，劃成三個以上訪問區域，每星期至少二次分赴某區或各區黨員家中，訪問各項情形，使發生熱烈的情感；可能時，並須隨時前往訪問，或討論各種問題。訪問時須注意各個黨員之志向與個性，極力避免空氣上之衝突與誤會。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三)區分部常務委員於黨員集會時，應介紹各同志使互相認識，並提出問題，指定素不認識之同志，共同研討。使區分部全體黨員互相認識，互相友好，為常務委員應負之責任。

(四)區分部常務委員應隨時或利用機會，邀請同志同往不相識之同志家中訪問，或使同志間相互訪問，發生密切之感情聯絡。

(五)區分部常務委員須利用機會，在公共場所或常委家中或其他同志家中，舉行茶話會或同樂會，使同志間感情，日益融洽。

(六)區分黨常務委員遇同志間發生意見或衝突時，須極力調解，使泯除成見，言歸於好。

6 分配黨員工作

(一)區分部常務委員須按照黨員之住址職業及知能興趣，分配黨員工作：

(I)分派黨員在一定區域內工作；

(2) 分配在同一區域內黨員之工作；

(3) 分配在同一職彙或文化社會等團體內黨員之工作。

(二) 區分部常務委員須按照社會環境，將所屬地方分成若干區域，(三個以上)指定各該區域內黨員一人至三人主持工作，如興辦事業，調查社會狀況，偵查反動領導民衆，及推行地方自治等。

(三) 區分部常務委員須注意使分派在各區域內工作之黨員，取得密切之聯絡。急迫時，須互相策應，互相協助。

(四) 區外部常務委員對各區域內之黨員，須按照各黨員之知能興趣，分配擔任下列工作：

(1) 宣傳或教育；

(2) 調查或偵察；

(3) 聯絡範圍；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4) 組織民衆；

(5) 通訊及雜務；

(五) 區分部常務委員對各人民團體內之黨員，須特別注重下列工作：

(1) 增進其工作技能與效率；

(2) 使能領導羣衆思想及行動；

(3) 減除其工作障礙；

(4) 提高其在團體中的地位(有形或無形的)。

(六) 區分部常務委員應指導在各區域各團體中工作之黨員，利用居民或團體名義進行工作，必要時，並得共同會商進行。形成社會活動之核心。

(七) 區分部常務委員應時常召集積極活動份子談話，決定應付各種環境的各種計劃或方法，分頭進行。

(八) 區分部常務委員分配黨員工作後，須注意考核各個黨員工作之成績，如發現

工作分配不當時，應即重新劃分。

7 振起黨員精神

(一)區分部常務委員於各種黨員集會中，或分配黨員工作時，須利用黨員興趣，(或用競賽方式，或用獎勵方式)振作黨員精神，其精神萎靡，作事懈怠者，須個別訪問，多方啓發其思想，提起其精神。

(二)區分部常務委員除傳達上級黨部命令，指導黨員工作外，須於每週或每半月中，對其黨員給予一新的提醒或刺激，如各種特殊問題之提出討論或解釋等，使對各種臨時問題之到來，有明確之認識，思想不為外界所動搖，行動不為外界所引誘，然後乃可以全力貢獻於黨。

8 區分部常務委員除應特別注意上列各項工作外，並應切實負責實施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中所規定常務委員應進行之各須工作。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1 區分部常務委員應就當地實際情形，及各黨員之生活狀況與工作知能，根據因地制宜，分工負責兩原則，規定工作進行之暫行計劃；對於各種不同環境，及各種不同職業團體，應分別決定適應需要之工作步驟，指導進行。

2 區分部常務委員擬定工作計劃及工作步驟，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必要時，須召集擔任工作之黨員，討論或個別徵詢意見。

3 區分部常務委員除負責分配黨員工作外，得分定各執行委員之工作，個別徵詢同意，或集會決定後，規定於工作計劃內，分頭負責進行，此後各項工作有無成效，惟負責人是問。

4 區分部常務委員應切實注意自身知能之增進，與道德之修養，使有豐富之學問與健全之人格，以表率黨員與羣衆。

5 區分部常務委員須規定考核辦法，每月考核各黨員工作成績一次；注意實際工作之成效，予以名譽或協助事業等方法，鼓勵其工作興趣。

6 區分部常務委員每半月或一月，對上級黨部報告下列工作一次：

(一) 區分部日常事務；

(二) 常務委員負責事項之工作情形；

(三) 各執行委員負責事項之工作情形；

(四) 各個黨員之工作情形

(三)(四)兩項報告，常務委員應負責督促，令按期填報二份，彙集一份呈送上級

黨部。

7 區分部常務委員對於一切工作，應隨時筆錄或作日誌，此項記錄或日誌，應絕對保守秘密，於區分部改選後，移交下屆常務委員。

8 區分部常務委員進行日常工作，須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 (一) 每日必須按時到部工作，以便與同志接洽，並處理日常事務。
- (二) 頒佈命令須明確堅決，以養成黨員服從區分部命令之習慣。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八三

(三)對黨員及民衆態度須誠懇。

(四)對黨中組織訓練法規，須切實明瞭，如有疑問，應即呈請上級黨部解釋。

(五)對黨員大會時之提案及報告等，事先須有準備，並注意將區分部內之重大現象，提出大會討論，以期改進。

九 區分部委員自省表

一 對於主義，是否已有深刻的認識，是否足以解答同志間的疑難，謂駁反對者的誤認？

二 自己的言行生活，是否有受社會人士指責的地方，是否足爲同志的表率，是否足爲新生活運動的先驅？

三 自己的智能，是否足以應付環境，改良環境，創造環境？

四 對於每個同志，是否已有深切的了解，密切的聯絡，對於每個同志的言行及工作，是否盡了指導督促的責任？

五 對於當地社會，曾否以事實的表現，闡明黨的主義，建樹黨的信仰？

六 對於黨的決議命令，本身的職務，曾否忠實執行？

七 對於法規方案，是否深切明瞭，對於上級黨部之一切報告，曾否按期呈送，

十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廿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四年三月廿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結綵提燈將該慶祝地黨政軍警各機

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月五日及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各界紀念大會。（編者註：「」

內之字樣係四屆中央第一八四次常會決議增加者）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二月廿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二十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二十二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榮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十一 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 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日修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預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

- 一 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 二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 三 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 四 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史

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

一 國慶日之意義

二 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 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團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丕其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

一 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 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二 說明 總理爲國爲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

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

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

一 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 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 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 略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

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去太平天國之亡纒三年

宣傳要點

一 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 演講 總理學說

三 演講 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搆殺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

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

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

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

一 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 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 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 略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爲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穉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缺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 一 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略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二 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 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史 略

民國三年冬袁賊醜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補力甚巨同年五月十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

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

- 一 講述「五九」、「八一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三」慘案之始末
- 二 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 三 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 四 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特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于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卽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宣傳要點 一 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 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

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十八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 一 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 三一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 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

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

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

清除不數月其禍即熄

宣傳要點 一 本黨十二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 共產黨之罪惡

三 本黨劃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 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年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

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先復上海其後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

- 一 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 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赴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

- 一 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 二 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

史 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

可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軍回粵

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揚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

復長財政，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

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 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 略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借鄭士良走日本此為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

一 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 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 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三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略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元年（公立一九二十年）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領惠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時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道楷模

宣傳要點

一 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 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 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 略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魏照與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

一 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 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 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之要點

十月卅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 略 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董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懸賞通緝始改名真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胆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織華會爲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 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爲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贊助 總理從事革命助績顯著於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劇除洪憲帝制彌不躬與其役先生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義務繁夥積勞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年四十四

宣傳要點

- 一 講述克強先生革命事略
- 二 講述克強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籟王朗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佈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紫

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據來乘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宣傳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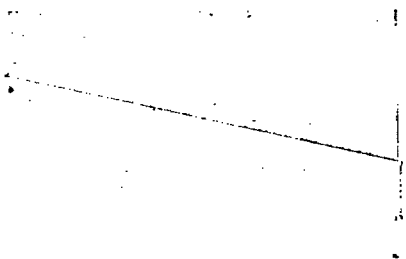
- 一 肇和戰後之意義與經過
- 二 開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團慷慨踴躍精神
- 三 說明演說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521942

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附錄

一〇四





521942

(M)
D686.4
142

4